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又屏東

縣政府怠未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經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延宕土地銷售時程；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予所有權人，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十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六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銀行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

三九

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該分行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八六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基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且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無據案查處情形……………

九一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四

一〇〇

一〇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94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

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

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民國（下同）八十五年間賀伯風災過後，政府大力推行全民造林運動，每年投入新台幣（下同）十多億元經費獎勵造林，惟此舉卻造成有心人士為領取獎勵金而砍大樹種小樹，該情形於屏東、宜蘭、台中及台東等地區均有所見，引發環境保護人士批評，指有違國土保安之精神等情。案經本院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二次函詢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嗣於同年七月五日、六日及八月二日赴屏東、台中地區之報載濫伐地點、獎勵造林地現場履勘，並諮詢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郭主任○○、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羅教授○○、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羅教授○○等專家學者。本院再

於同年八月十七日邀請高雄市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台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等環境保護及森林保育團體到院陳述意見，經以上之深入調查發現，農委會林務局本（九十三）年二月間甫自林業處承接全民造林運動業務，雖已陸續針對相關缺失改進中，惟全民造林運動除自開始之獎勵對象及迄今新植造林之全面停辦，均未針對國土保安重要性區分輕重緩急順序，招致爭議外，亦有下列缺失及疏漏不足之處，仍待積極檢討改進，而該等缺失雖大部分屬林業處承辦期間即已存在，然林業處及林務局均隸屬農委會，農委會自屬責無旁貸，應積極檢討統籌辦理，又屏東、台中及宜蘭等縣政府分別針對林地濫伐濫墾事件之巡查作為及全民造林運動，亦有執行不力及疏漏之處，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臚述如下：

一、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以森林法限制採伐條文公布迄今已近二十年，及自八十五年賀伯颱風迄今歷次豪雨沖刷加劇台灣地區各水庫淤積量以觀，農委會不無因循怠惰之違失：

（一）按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森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條規定：「公有林

或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二、關係不限於所在地省區之河川、湖泊、水源或其他公益者。」第十條規定：「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一、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三、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區、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四、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區。」是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區域，森林法早於七十四年間即賦予各森林主管機關限制採伐之權責，各森林主管機關自應有充份時間參照同法第七條「為國土保安必要給予補償金」之精神，對「限制採伐」之執行，研謀積極有效策略，以避免土石崩塌、流失致水庫淤積而耗損使用年限，且增加自來水處理之成本，惟上開限制採伐條文公布迄今已近二十年，卻未見農委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罰則，致上開條文形同具文。

(二) 詢據農委會表示：「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針對現有農業面積增減對翡翠水庫集水區經濟效益之研究結果……如因農業過度開發使得泥沙淤積量增加的情況下，將加速縮減水庫容量。如將農地變

成森林，對於水量的效益則大為改觀。以七十九年最為接近年平均淤積量之降雨型態為基準，模擬出現有農業面積增減率對水庫淤積量之影響，結果顯示現有農業面積減少，除可降低水庫年平均淤積量，亦可節省自來水處理之成本；造林基於水土保持防砂效益對於減低泥沙淤積自有一定的功效。基此，對於水庫周邊已成林地善加維護保存，嚴禁採伐，並予適當獎勵、補償措施，將可防止農民於砍伐林木後改種植其他農作物或果樹，對於減低水庫泥沙淤積及減少淤泥清除之費用，當有正面之功效：林務局九十三年間承接全民造林運動業務後，已針對發放已成林地之禁伐補償費用進行研議，茲因考量政府財政負擔，難以長期支應所有已成林地之禁伐補償，故擬依政府財政狀況分階段實施辦理，並以位於環境敏感區域，如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一五〇公尺內管理良好之公有租地及私有已成林地為優先辦理對象。」顯見農委會對於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知悉甚詳，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鑑以森林法相關限制採伐條文公布迄今已近二十年，且自八十五年賀伯颱風迄今歷次豪雨重創集水區，加劇台灣地區各水庫淤積量，農委會不無

因循怠惰之違失。

二、農委會疏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亦未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之中部山區及超限利用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有違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之推動原意及目標，顯有未當：

(一)按行政院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揭槩之三大目標為：……(2)全面清查、取締違規使用之林地、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實施造林。復據農委會針對全民造林運動之說明分別略以：「八十五年七月間賀伯颱風，對台灣中部山區及西部海岸造成重大傷亡與災害，再度喚起社會大眾對森林保育之重視……推行全民造林運動，期恢復森林對水土保持之功能，對於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立即危害之地區，優先進行造林，避免民眾遭受災害……」……：全民造林運動之獎勵對象為國有林租地、公有林租地、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等，以超限利用地為優先……」是各林政主管機關推行全民造林運動，自應以中部山區林地及超限利用地為優先獎勵對象。查農委會八十六年至九十二年之全民造林運動成果統計資料，總造林面積為三五、〇九一公頃，惟據農委會表示：「九十年

以前並未針對超限利用地參與全民造林之面積比例進行調查統計……：惟依據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該計畫公告前之超限利用案件得於同年一月至六月底前申請參與造林，總計受理一、三八二公頃，其執行期限截至九十三底止。」經查中部縣市參與全民造林面積計五、九八〇公頃，占總面積之十七%。云云，顯見超限利用地之造林面積僅占全民造林運動成果之三·九四%，而遭賀伯颱風重創中部縣市山區之造林面積，亦僅占全國造林成果之一七%，足證全民造林運動推動八年以來，並非以中部地區及超限利用地為優先，洵有違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之推動原意及目標。又全民造林運動於超限利用地之獎勵造林面積自八十六年至九十年期間竟乏調查統計資料，致頻招環保團體質疑與詬病，均有未當。

(二)次查，據林務局表示……：針對獎勵造林措施，已多次邀請相關機關進行檢討，本年度已責成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加強地況調查，進行九十三年度全民造林新植造林地之全面清查。另亦擬具檢討改進措施，未來將慎選造林對象，以裸露地或崩塌地、超限利用地、土石流潛在危險區為限，並建立審核機制

，責成各林業主管機關成立全民造林審核小組，成員包含學者、地方政府、環保人士等，嚴格審核新植造林申請案件，並依據該地進行造林之必要性排定優先順序」等語，足見九十三年以前，全民造林運動已推動之七年餘時間，各林政主管機關除未建立審核機制及慎選造林對象，肇致急需造林之超限利用地造林比率偏低外，亦未詳加調查新植造林地原地貌，造成全民造林運動執行成效乏具體對照數據可資評估，難以化解外界疑慮，益證全民造林運動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之不當及疏漏，坐實環保團體之析論意見：「整個造林計畫中完全未記錄原來林地的狀況，顯然無法比較造林對吸收二氧化碳及涵養水源之功效……林業機關是直接將土地視為空白的狀況，去計算人工造林之功效……」，顯有未當。

三、農委會疏未建立巡查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致林地保全機制形同虛設，無異助長林地濫伐、濫墾情事；復輕忽本院調查意見，迨九十三年間始建立督導考核機制，均有未當：

(一)據農委會表示：「各縣市政府針對林地違規之巡查機制因地制宜而有所不同，如屏東縣政府建立之巡查機制，係由該府農業局主導，各原住民鄉派有專人

負責取締違法、違規情事，以防止濫墾濫伐事件發生……台北縣政府係按鄉鎮（市）別採不定期方式巡視，違規情事資料來源則包括民眾檢舉、當地公所及各相關單位提供等……新竹市政府稱尚無林地違規案件資料供參……嘉義市政府稱轄內林地係由市府不定時派員隨機巡視……澎湖縣政府稱雖人力不足，仍由林務單位派員不定期前往巡視巡察……南投縣政府透過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不定期巡查或接獲檢舉案件報府處理……花蓮縣政府稱因財政經費短絀，僅編制林地之臨時巡查人員乙員，於固定時間或不定時巡查取締……台中縣政府則稱，縣府針對林地違規案件已訂定臺中縣山坡地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自治條例……」經查上開各縣市政府所稱巡視、巡查，並未製作巡查紀錄，且提列之告發處分案件，均屬獲檢舉後之被動取締作為。由上可知，各縣市政府針對林地濫墾、濫伐等違規案件巡查作業方式不一，均乏主動巡查作為，亦未製作巡查紀錄，顯見農委會迄未建立林地違規案件之主動巡查標準作業程序，任令各縣市政府均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致林地保全機制形同虛設，難以遏阻林地濫伐、濫墾情事，核有未當。

(二)次按本院九十一年間曾針對「綠色環保團體批評於



屏東縣保力林場、大漢林道等地，有次生林、相思樹林悉數遭砍除，林農取得政府核可後，即放火燒山整地，補充土地養份，再種下農委會指定之樹種小苗，領取政府造林獎勵金……」乙案調查結果，認農委會對各執行單位缺乏監督、考核機制等相關缺失，經本院研提調查意見促請改善有案。惟查農委會自本院糾正後逾一年，迨九十三年間林務局承接全民造林運動業務，始建立督導考核機制，觀之林務局表示：「林務局業於九十三年度訂定全民造林執行實務作業須知，並建立抽測及複測之機制，以為督導、考核各單位執行全民造林計畫之依據。」至為明確，顯未針對既有缺失劍及屣及改善，有輕忽本院調查意見之嫌，殊有未當。

(三)再據農委會針對台灣地區森林災害面積統計資料顯示，僅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年期間，台灣地區各林地管理機關取締濫墾及盜伐面積即分別高達三五五·三一公頃、八六·三八公頃，合計逾四四一公頃，以各林地主管機關尚未建立主動巡查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以觀，實際濫墾及濫伐面積，勢遠超過上揭檯面上數據。佐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敏督利颱風等歷次豪雨災情造成漂流木大量浮現各河川，甚至湧塞各水庫及淨水廠等災情，農委會僅以「確

因天然災害所致」釋疑，實難杜外界悠悠之口，農委會自應迅即督促各林業主管機關建立林地巡查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國土安全。

四農委會疏於注意，致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迄今已逾七年，始對各林業主管機關第一線人員實施教育訓練，確有未當：

按地方林業單位審核林農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時，應逐筆詳為審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再行受理獎勵造林之申請，並於獎勵造林登記卡之附記欄內註明其原來之地況及林況等相關資料，以為併計造林木成活率之依據。惟農委會疏於注意，致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迄今已逾七年，始對各林業主管機關第一線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招致各界訾議，此由農委會之說明：「經查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人員，由於多非林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知識不足，致造林登記卡之附記欄內多未能註明造林地原來之地況，故九十三年度，林務局已委請中華造林事業協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針對全民造林相關法令及疑義、造林技術及造林檢測等相關事項開辦研習班，並安排現場檢測之實習，參訓人員包括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含原住民鄉）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全民造林業務相關人員。」足資印證，確有未當。

五、農委會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缺失，前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卻輕忽本院調查意見，迄未能研謀良策，亦未對執行成果建立統計數據，致難以俾衛政策之正當性，招致專家學者、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自有未當：

按本院九十一年間針對「綠色環保團體批評於屏東縣保力林場、大漢林道等地，有次生林、相思樹林悉數遭砍除，林農取得政府核可後，即放火燒山整地，補充土地養份，再種下農委會指定之樹種小苗，領取政府造林獎勵金……」乙案調查結果，認農委會對於造林運動，缺乏有效配套宣導措施等相關缺失，經本院研提調查意見促請改善有案。本院嗣針對媒體九十二年十二間再次刊載環保團體舉發砍大樹種小樹等情立案調查，經現場履勘、諮詢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意見結果，發現環保團體大部分訴求及主張事項，農委會業已實行有年，卻未見建立適度溝通管道及宣導措施，肇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對造林成果亦未建立客觀統計數據，政策效益亦乏具體評估，致迄無客觀具體資料足資化解外界疑慮，難以俾衛政策之正當性，對於本院調查意見，顯有輕忽之嫌，自有未當。茲分述如下：

(一) 未能對環保團體相關訴求適切說明及溝通部分：

1. 環保團體主張「天然林禁伐，讓其自然演替，勿加以人為干預」乙節：

據農委會表示，我國當前之林業經營管理政策係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自八十年「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即規定全面禁伐天然林，此一政策迄未改變……天然林之面積為一、五二七、五〇〇公頃，占森林總面積七十三%。是禁伐天然林政策，農委會既已實施多年，惟環保團體卻仍有疑慮，究係天然林劃分範圍之觀點不同，抑或保護強度之不足所致，農委會允應妥為研處溝通釋疑。

2. 環保團體針對「林地應進行分類保護」及「森林育樂、林地經營區劃分範圍」等節：

據農委會說明略以：「為保護台灣二一〇萬公頃面積之森林資源，已分別劃設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其面積共約七〇萬公頃），俾使區內之森林受到嚴格之保護；而於保護區域外之森林，視其生育地環境、交通等條件，部分列為木材生產區域，伐木造林即在此區域進行；目前台灣木材自給率不及一%，因此在木材生產區，集約經營人工林並生

產木材，應屬正確方向。森林不僅是木材生產之場所，同時保障人類生活安全，並提供保健休養、自然保育等功能，這些不同之用途應有不同型態之規劃，故目前國有林即依其機能之不同區分為國土保安、自然保護、森林育樂及林木經營等不同經營強度，惟目前規劃經營對象僅包括國有林事業區，需俟其執行後獲初期成效，再行應用至其他公、私有林地之經營。」是農委會既已對林地進行分區、分類保護有年，然環保團體迄仍訴求不斷，窺其原因似係肇因雙方對保護區之定義或森林育樂、林地經營區劃分範圍之意見不同，農委會自應審慎研處。

(二)造林成果未建立客觀統計數據及缺乏政策效益之具體評估部分：

經本院赴屏東及台中地區現場履勘，分別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略為：「不同造林政策均有其背景、目標及對象，目標有時甚難達成，目前造林運動大多僅針對造林面積訂定達成目標，而環境品質究竟改變多少，無從得知？有否更具體量化之資料，以確定最終追求之目的。」「政策目標如不希望發生砍大樹種小樹情事，在未來執行策略上，宜以新植造林為優先，而基地如已有成林，亦宜約定維護保存

，並予補償。主管機關宜進行驗證、調查研究、雙向溝通與傳播真實林業之訊息。」「究竟砍大樹種小樹之林地占有所有林地面積之比例為何？必須有其相對數據，如僅少數林農砍大樹種小樹，並不表示所有林農均砍大樹種小樹，應有具體數據方可進行正確之評估。」「砍大樹種小樹對環境之衝擊如何？如經砍伐後馬上進行栽植造林，對環境之衝擊又如何？」「太過強調森林的功效可能有反效果，即種樹並不一定不會發生災害，應客觀衡量其效益。」「可否設計將政府、環保團體、地主等三者利益相互一致的制度？可朝下列面向思考：一、究竟想為後代留下什麼？……」可見農委會針對全民造林成果迄未能提出客觀統計數據，對政策效益亦乏具體評估，致迄無客觀具體資料足資化解外界疑慮，自應切實研議改進。

六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情事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對該濫伐林地地主依法告發處分，行事因循消極怠慢，洵有未當：

(一)按森林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

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林產物之伐採許可，依左列規定辦理：……二、公有林：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三、私有林：應經……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第八條規定：「公、私有林林產之採伐，應由採取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一、採運申請書。二、伐採區域位置圖。三、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四、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五、伐採跡地造林計畫……」是屏東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各公、私有林地之伐採行為，自應建立巡查機制，以遏阻不法。

(二)惟屏東縣政府分別表示略以：「……轄內滿州鄉九個厝段七一二至七四八號等十筆林地未申請採伐即完成造林面積五·五七公頃：據九十一年度申請造林之地主稱，渠囿於林木生長凌亂屬非有林相之林地，且渠缺乏相關法令及知識，迫於時間逕自委託他人於造林之同時砍伐原有之茄苳等雜木……受委託之造林業者蔡○○先生於媒體報導前已死亡，且整地至環保團體發現問題已逾兩年，造林地僅留樹頭，

舉證困難，無法進行裁處：」、「轄內九十二年度另有三地門鄉林農未經核准造林即逕行整地」、「牡丹鄉高士段八二六之一五號屬農牧用地之林地，未經核准採運許可逕行伐採乙案，據牡丹鄉公所承辦人林○○技士表示，該地主許○○先生於九十二年七月底申請採運林木，尚未許可即先行採運……」足見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公、私有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發生多筆林地未經申請即逕行採伐情事，甚且有林地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九十二年十二月間於媒體揭露後始知悉，復經該媒體報導逾半年餘，迨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對該濫伐林地地主依法告發處分，竟諉稱「造林業者蔡○○先生於案前已死亡……造林地僅留樹頭，舉證困難，無法進行裁處……」此觀之農委會之說明：「經查屏東縣政府滿州鄉九個厝段十筆地號造林地未依森林法規定申請許可即逕行採伐，已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縣府理應依同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十二萬元以上……之罰鍰，林務局經現勘查明後，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查處：惟縣府迄同年八月十八日於屏府原產字第○九三○一五二八六五號之函說明二仍持上述理由，並未予告發處分。」甚明，行事顯消極因循怠慢，洵有未

當。

七、台中縣政府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核有未當：

按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於領取獎勵金時，應立書面切結，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使之長大成林，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違背，應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惟據台中縣政府表示：「造林獎勵金核發額度之方式，於第一年領取後，在次年即疏於管理，易造成荒廢情事……縣府均有請造林人立書面切結，至於追賠獎勵金乙節，如林農中斷對林木撫育管理者，縣府皆以勸導方式，尚未曾追賠獎勵金。」等云，足見台中縣政府明知轄內領取獎勵金之造林地易造成荒廢，卻未能落實上開要點追賠獎勵金之規定，無異造成林農於第一年領取獎勵金後即疏於管理，核有未當。次據農委會之說明：「經查近來放棄繼續參與全民造林之獎勵或因違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規定繳回造林獎勵金及其利息之案例，包括雲林、苗栗及花蓮等縣政府」等，則究係除雲林縣、苗栗縣、花蓮縣外，其餘各縣市轄內林農均按規定撫育管理，抑或各縣市政府僅該三縣市政府切實執行

上開追賠獎勵金之規定，農委會自應查明妥處。

八、台中縣及宜蘭縣政府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不無印證環保團體指訴「砍大樹種小樹」情事屬實，殊有欠當：

按農委會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研商獎勵造林政策事宜會議決議：「為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原則，全民造林運動新植造林時，如保留林地內原生立木一併撫育，得併計新植保留木，據以核發造林獎勵金，其中凡屬天然下種且非果樹類之樹種，均視為保留木，故不必為參與全民造林之新植獎勵而砍除原生立木，當可避免砍大樹種小樹之情形發生。」惟台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卻均表示：「……縣府辦理全民造林運動計畫迄今，經查並無林農將已成林之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足見二縣政府均未能落實農委會上開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申請之獎勵造林地，均將原林地之林木砍伐殆盡，無異印證環保團體指訴「砍大樹種小樹」情事屬實，殊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964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法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貳、案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

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陳訴人向本院函訴有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周○，涉有枉法濫權、營私舞弊等情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調查，嗣該部查復本院略以：該管理處運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績效不彰等情，案經本院釐清案情癥結，調查竣事，該處確有下列違失：

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亦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應即檢討改進：

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開發雲林科技工業

區竹圍子絲織專區，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運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絲公司一·五億元，持有一、五〇〇萬股，持股比例四八%。依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六六五九七號函核定之投資計畫，該絲織專區土地係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即開始銷售，當年度預計售地二〇五、七六一坪（占全區售地五四四、五〇〇坪之三七·七九%），預計售地收入二三億九、〇二一萬餘元，惟因原規劃由公用系統廠商投資興建之污水處理廠及廢水回收系統等項目，無廠商投資興建，該管理處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報經經濟部同意變更投資計畫（將污水處理廠及廢水回收系統等項目改由台絲公司興建），並經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五二一號函核定，同時將售地時程延至九十二年，預計售地二〇〇、八五八坪（占全區售地五二六、六二二坪之三八·一四%），預計售地收入三六億七八萬餘元。惟查台絲公司九十年年度虧損二五六萬餘元、九十一年度虧損一、〇八六萬餘元、九十二年虧損一、四三九萬餘元，經營績效趨劣。該絲織專業區開發工程仍在進行中，而台絲公司尚未開始售地，亦無營業收入，帳列虧損金額係薪資及租金等營運支出。至於九十一年度比上一年度增加八三〇萬元支出，係因全面推動本案所增加

之人事及其他營運必要支出。顯示台絲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虧損，係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土地銷售時程因而一再延宕所肇致，然未見該處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難辭其咎。

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應予檢討改善：

查本開發案原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絲公司進行開發，依工業局與台絲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規定，台絲公司應負責辦理土地租售作業，嗣因產業景氣低迷，開發資金籌措困難，台絲公司欲終止開發絲織專區計畫，經該管理處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邀集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台絲公司等召開絲織專區改編加工出口區事宜會議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以增資方式入股台絲公司股權四八%，繼續由台絲公司投資開發。嗣該管理處擬具投資計畫書，經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六六五九七號函核定。依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規定，絲織專區之開發方式仍維持台絲公司與工業局原有契約關係，惟該管理處須依持股比例，負責銷售土地八三·五六公頃。惟查上述投資計畫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如銷售費用是否納入開發成本，有無銷售佣金之計收等，實屬可議。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核與預算法及審計法未合，應予檢討改進：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經查該管理處及台絲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二○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修訂條文，該管理處與台絲公司共同擔任開發工程貸款三一億元之借款人，該管理處並依股權比例對聯貸銀行負債務清償責任（十四・八八億元），利率為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年息機動利率加○・一八％及承貸銀行加碼○・八七五％。該管理處參與共同借款尚非屬政府採購法適用範疇；惟依聯合授信合約修訂條文規定，出售土地之收入，除支付必要繳付之政府基金及支應工程款外，應用於償還借款，該管理處就其中開發工程貸款三一億元與台絲公司為共同借款人，並由該管理處承擔四八％（一四・八八億元）清償責任，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台絲公司已申請動撥一億七、〇三一萬元，依共同借款比例計算，該管理處計負擔八、一七四萬餘元之債務清償責任；又該管理處因自有資金不敷支應投資計畫資金之需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簽訂貸款合約，貸款金額計六億一、六〇〇萬元。以上顯示，該管理處確於原入股金外，增加鉅額資金之負擔，亦即於原始投資風險外增加舉債風險，顯欠周延。

依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第二十七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第八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及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惟查該管理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與台絲公司共同擔任開發工程貸款之借款人，依持股比例對聯貸銀行負債務清償責任，未報經行政院核定補辦預算，又該聯貸案已動撥數，該筆共同借款可能造成該管理處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該管理處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九十二年度並未編列該筆舉債預算，或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亦未依持股比例入帳表達，核與預算法第二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會計法第三條等規定未合。復依聯合授信合約修訂



條文規定，工程貸款之動撥均由台絲公司單獨申請，惟事後該管理處須依持股比例負責四八%之債務清償責任，致使該管理處無從藉由事前審核之機制控管舉借債務之數額，亦增加舉債風險。

四、該管理處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顯有違失，應予改進：

依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規定：「工業用水及區外供水專管之鋪設將比照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六輕計畫模式：將納入公用系統，由BOO（註：興建、營運、持有）廠商統籌經營。」亦即工業用水及區外專管相關工程將引進公用系統廠商興建，未來再向使用者以收取水費攤還方式回收，不納入開發成本。經查該管理處、工業局及台絲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暨籌設加工出口區（第三次）督導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本案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尾水池工程費用為顧及本區施工進度，請台絲公司先向本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以貸款方式籌款進行工程施工，並由未來接管單位編列預算歸墊相關費用予台絲公司轉還本部開發管理基金，至本項費用則由未來接管單位以水費攤還方式回

收。」該管理處、工業局及台絲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簽訂「辦理『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興建工程貸款』協議書」由台絲公司向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貸款一億六、八三萬五千元興建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期限二年，本金及利息由該管理處編列預算歸還，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顯有違失。

復查該項貸款雖由台絲公司舉借，卻由該管理處編列預算償還本金及利息，實質為該管理處舉借負債，貸款契約亦造成該管理處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惟該管理處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九十二年預算並未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預算書亦未列表說明工程款貸款協議書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核與預算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未合。

五、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應予檢討改進：

高雄軟體園區係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聽取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區計畫簡報時指示：「同意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油公司土地設置軟體科技專業園區：，未來國家進入資訊時代時，應考量

縮短南北資訊之差距。」嗣該管理處徵收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地號內三筆土地（原中油公司土地），進行軟體科技園區土地開發、整地、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計花費二億六、〇六五萬餘元，其中徵收土地費用二億四、九、三七九萬餘元，公共設施建設工程六、六八五萬餘元），並將園區土地出租予合鑫開發、大大建設及亞洲通訊等三家公司進行開發興建辦公大樓，依據「加工出口區軟體科技園區整體發展規劃案」，分為南北二區計ABCDEFGHI七塊土地開發，於八十九年九月動工，預計於九十一年九月起陸續完工，惟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均未完工，其中該園區ABCDEFGHI棟均係以「由廠商租地自行開發」方式辦理，目前或處於停工狀態，或因故撤銷開發案後即閒置迄今，而北區E、F棟尚未進行開發，致該園區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均未完成一棟大樓，與原訂計畫二十四個月完成第一棟大樓、四十二個月全部完工之計畫差異甚大，造成已核准入區廠商（目前除陽嘉科技等十家公司因無法進駐而取消投資案外，尚有中冠資訊等四十六家公司待進駐），迄今仍未能進駐，而依「加工出口區軟體科技園區整體發展規劃案」，倘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廠商完全進駐，每年之管理費及土地租金收入可達一億一

、五八一萬餘元，因廠商未進駐而無法收取；另若以該案工程費用二億六、〇六五萬餘元設算利息（該管理處並未另行借款，係移用臨廣園區出售廠房收入，原預計償還貸款之資金，故以該項貸款於八十八年九月迄今之利息費用設算），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因土地閒置所花費之利息約達二億九、二五八萬餘元，實有未妥。

綜上所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958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〇〇，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

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〇〇，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核已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確有疏失：

(一)本案緣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八十四年間報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一七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高雄縣政府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府地價字第第八五九三八號公告徵收；然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〇〇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案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工業區，經濟部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郭○○等五人所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三三筆殘餘土地（面積〇・四〇〇四公頃），並於九十年十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惟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相關人員辦理上開土地之協議價購，涉有財務上之重大違失。案經本院約請經濟部、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及審計部等有關副首長及主管人員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後，調查竣事。

(二)有關審計部指陳：經濟部未編列預算，且在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動支新台幣（下同）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前三三筆土地，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乙節，依經濟部副首長等說明略以：該部為加強改善高雄縣林園及大社工業區環境品質，早在八十二年三月六日即以經（八二）工〇八二二六一號函，報經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二二經一九二七五號函核示依照主計處意見辦理，亦即八十二年度、八十三年度所需土地取得費用二九億九、五七四萬元，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款辦理，再補列八十四年度預算，至於八十四年度所需工程、管理及行政費用一億五、二五四萬元則

循預算程序辦理。嗣因地價上漲，高雄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林園工業局隔離綠帶用地徵收之補償費超出原編列之土地費用，而後續尚有公有土地提供開發地價、地上物補償費、植栽綠化工程費及私有土地補辦徵購地價等待支付經費，致原編預算不足支應，該部乃再以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一八五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先行墊付約五億二、五七二萬一千元，再補列八十七年度預算。但因行政院主計處以電話表示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五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在二十%以內者，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應由該部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經濟部工業局爰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工（八五）五字第〇三九一九九號簡便行文表請行政院准由該部自行撤回前揭報院函並另案研辦。嗣經濟部即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五八號函同意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就不足款五億二、五七二萬一、〇〇〇元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其後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徵收造成部分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

能為相當之使用，工業局價購殘餘土地經費為五、六二〇萬三、二〇〇元，係屬增加事項，致使原預算保留撥付之工程款不足所需，故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報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九三號函核准經費七、〇〇〇萬元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在九十一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九十一年度預算云云。

(三) 惟查現行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修正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不受第二十五條(修正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修正前第二十五條)，但……，仍應補辦預算。」又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外在因素……致超過投資總額新台幣五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超過投資總額新台幣十億元且在百分之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同要點第九點規定：「資本支出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般執行原則：……2、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計畫型資本支出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項目，得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由各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四) 尚未奉核定之資本支出，如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其程序如下：……2、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經檢討無法依本(第九)點之(一)之2規定辦理者，……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因此，關於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其金額超過五千元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先行辦理，但仍應補辦預算。按為徵收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及其土地改良物，經濟部固得依前揭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以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二六一二五八號函同意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就不足款五億二、五七二萬一、

○○元補辦八十七年度預算。但九十年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原未就協議價購三三筆殘餘土地所需經費編列預算，該業務係屬新增事項，其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且經檢討無法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該部既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自應依前揭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之(四)之2等規定程序報經行政院核准，始得先行支付土地價金。然而該部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兩次發放土地價款計五、六二〇萬餘元後，迨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始以經工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五四二〇號函報行政院略以：該部辦理一併徵收土地所需經費約計七千萬元，擬由該基金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雖該案旋經行政院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九三號函核准，但其程序顯然違反前揭預算法等規定，確有疏失。

二、九十年間經濟部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買方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權利，並查明系爭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

千二百餘萬元予郭○○，致迄今仍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然行事草率，核有重大疏失：

(一)查經濟部為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計三三筆，指派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依當日下午十五時三十一分列印之電子謄本，郭○○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一〇五一之一、一〇五一之二、一〇六五之二及一〇七〇之三地段五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尚無限制登記存在，但系爭五筆土地因債權人聲請高雄地方法院查封，而隨即於同日下午十五時四十分十七秒被辦竣限制登記；當時距離九十年八月十日工業局發放土地價款之期間逾兩個月有餘，該局竟未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對土地登記更新資料，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給郭○○土地價款一二、二四四、五〇〇元，地上物價款一一九、七一〇元，合計一二、三六四、二一〇元。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函報工業局以系爭土地因遭前述假扣押及限制登記，故無法辦理產權移轉。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

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經濟部相關人員到院辯稱：協議價購為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實施之新制度，目前尚無法定作業程序可循，工業局乃參照以往政府徵收土地模式辦理，但因鳳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參與發價時之文件審查，該局既非地政專業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之實務經驗不足，乃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及該局總顧問—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派員協助會同發放價款及審查文件，但因郭○○蓄意詐欺，隱瞞系爭土地已遭限制登記之事實，以詐領價金，致發生上開疏失云云。惟查經濟部既依前揭條例規定協議價購上開徵收殘餘土地，性質上即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其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義務人聲請之，故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有別。此觀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七五）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定發布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九十九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等規定自明。然該部竟未基於買方之地

位，事前自行積極注意賣方土地產權狀況，或積極督促受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詳細查對產權資料，以致該部於支付價金一千二百餘萬元後，迄今仍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經濟部相關人員雖辯稱工業局曾委託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地籍資料，但依九十年五月間工業局與該公司簽訂「經濟部工業局非都會綜合型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總顧問計畫委辦合約書」，該局委辦事項既未涵蓋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造成事後該局難以追究該公司應負之責任。又於前揭價款發放前夕（九十年八月三日），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管理組簽經該中心主任同意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發價時協助審核作業，該中心竟未進一步與任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包括前述呂○○）簽訂委辦工作合約，更造成事後工業局難以追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之責任。經核九十年間經濟部協議價上開土地，未查明系爭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郭○○高額價金，致迄今仍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然行事草率，確有重大疏失。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332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法名釋昭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合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人即自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法名釋昭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合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

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人即自行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現已改名為玄奘大學)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玄人字第號〇九二〇〇〇三九二四號函行文教育部，檢送該校教師升等案，其中含盧瓊昭(法名釋昭慧)副教授升等教授相關證明文件一份與代表著作《佛教規範倫理學》資料袋三袋。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育部學審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登錄收文後，承辦人曾于庭即將盧瓊昭副教授之代表著作摘要、迴避審查名單、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空白簽呈表等，一併送請本案簽審顧問推薦五位審查委員。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承辦人將簽審顧問推薦寄回之簽呈表，依行政程序陳核，並於二月二十四日寄送審查委員審查。審查過程如下：三月一日第一位審查委員退回不審，三月五日改寄第四位審查委員審查。三月八日第二位審查委員退回不審，三月九日改寄第五位審查委員審查。三月十五日第五位審查委員退回不審。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位審查



委員審查完畢（五十五分，以下簡稱甲審查委員）…三月二十九日第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六十五分，以下簡稱乙審查委員）…六月二日簽審顧問再第二次推薦五位審查委員…六月八日寄第六位審查委員…六月二十三日第六位審查委員退回不審，六月三十日改寄第七位審查委員…七月六日第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八十八分，以下簡稱丙審查委員）。

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承辦人曾于庭彙整三份審查意見，因盧瓊昭副教授加計教學服務成績，故及格分數為六十五分，符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三、（二）著作審查3之規定：「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者為不通過。」即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審定結果為「通過」，同時將公文併審查意見表等密件陳核。案經學審會專門委員黃雯玲複核，黃雯玲認為乙審查委員之負面意見遠多於正面意見，而其審查分數為六十五分及格，兩者顯有不一致處，為求慎重，乃請曾于庭援例與乙審查委員再做確認。七月九日曾于庭聯絡乙審查委員確認是否推薦盧瓊昭副教授升等，據乙審查委員表示其意見應為不推薦升等，原來之及格分數有誤，希望重新修改審查分數，承辦人即刪除

電腦原核定「通過」之紀錄（據教育部之說明，僅刪除內機部分，供網路查詢之外機未能同步更新）。七月十二日承辦人重新列印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併同原審查意見（甲、乙表）寄給乙審查委員修改。七月二十日乙審查委員將原審查分數六十五分更改為六十四分，但未更動審查意見，直接寄還承辦人。因三份審查成績中有兩份（五十五分、六十四分）低於及格分數，故以不通過升等教授辦理結案，並於七月二十九日以台學審會字第○九三○○九○五○五號函通知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而審定結果排定於九月十六日提學審會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追認。

經本院向教育部調卷，及約詢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業務主管人員後，教育部學審會即對本案進行檢討，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決議：「本案因審查程序上確有部分不盡周延處，同意撤銷原處分，重新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惟本院調查發現，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本案過程，核有下列疏失：  
一、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法名釋昭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代表著作《佛教規範倫理學》時，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合「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一)按「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規定：「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是以，副教授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二)惟教育部學審會辦理盧瓊昭副教授升等教授案，依簽審顧問之簽定，將盧瓊昭副教授升等代表著作《佛教規範倫理學》，前後共送請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其中四位因故退審，三位審查委員基於保密以甲、乙、丙代稱。惟據教育部之約詢說明及書面資料，甲審查委員係研究員身分，且教育部並無其教師審定之相關資料，表示甲審查委員，並不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依規定不得擔任本案審查委員。

(三)綜上，教育部學審會審查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副教授升等教授代表著作《佛教規範倫理學》時，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二、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作業，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在無法規明確授權下，對審查

委員評定後之分數及意見，竟擅自主動電詢，並送請審查委員修改原審查分數，相關作業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相關人員越權作業，產生流弊，核有疏失。

(一)查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作業程序為：

1. 學審會收到學校公文後，將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摘要、迴避審查名單、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空白簽呈表等一併寄予簽審顧問，由其依序推薦五位審查委員。

2. 簽審顧問完成簽擬之簽呈表，由學審會專門委員依行政程序陳請核閱後（學審會專門委員↓高教司司長↓主任秘書↓常務次長），發回承辦人辦理寄送作業。

3. 著作經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後，以回郵信封寄回學審會，並送還案件承辦人。

4. 承辦人經收齊三份審查意見表後，於電腦作業辦理結案，並將公文併審查意見表等密件呈核。

5. 經學審會專門委員複核，若無疑義者逕行代判發文；若有疑義者退回承辦人補正（確認）後再代判發文。

6. 各送審案審定結果提學審會常會追認。

(二)據此，教育部學審會辦理盧瓊昭副教授升等教授案

，乙審查委員之審查成績及意見（甲、乙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寄回學審會，承辦人曾于庭傳達後在「教師資格審查簽呈表」上登錄成績及日期。但曾于庭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彙整三份審查意見，在教育部網頁公布審定結果「通過」後，於簽請學審會專門委員黃雯玲複核時，認為乙審查委員之負面意見遠多於正面意見，而審查分數為六十五分及格，兩者顯有不一致處，為求慎重，乃請曾于庭援例與乙審查委員再做確認。七月九日曾于庭與乙審查委員聯繫，經確認為不推薦盧瓊昭副教授升等，希望重新修改審查分數，承辦人即刪除電腦原核定「通過」之紀錄，並將原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未蓋發文章之空白審查表（甲、乙表）寄給乙審查委員再行審查。乙審查委員於七月二十日左右審畢，將修正後之甲、乙表寄回承辦人（在未更改乙表審查意見之下，將甲表原審查成績六十五分修正為六十四分），承辦人爰於「教師資格審查簽呈表」上修改乙審查委員之審查成績為六十四分及審畢日期七月二十日。而盧瓊昭副教授因此一成績更動，不符「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三、（二）著作審查3之規定，未通過升等教授。

(三)審視本案乙審查委員更動成績之過程，係學審會承辦人曾于庭及專門委員黃雯玲對審定後之成績，於辦理結案作業時，因認為審查分數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再請審查委員確認後更動成績。依教育部之說明，學審會承辦人及專門委員對審定後之成績，再請審查委員確認後更動，並無法規明確之授權，係基於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要求，才對部分審查委員審查分數與審查意見不一致之情況（如審查意見多為負面，但分數給予及格；審查意見多為正面，但分數給予不及格）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如送審人以技術報告送審，但審查不通過理由為SCI論文數不足；等）時，再電詢審查委員確認。審查委員有維持原分數者，有修改分數為及格或修改分數為不及格者。依據學審會之統計資料，九十三年度以來處理之類似案例計有十三件（不含本案）。經查前述學審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作業程序第五點，學審會之專門委員複核有疑義者，僅可退回承辦人補正（確認），並未授權承辦人可主動電詢三個多月前已審查完畢之審查委員，質疑其評分，雖有部分被質疑之審查委員更動分數，亦有半數之審查委員維持原審查結果，顯見審查委員之評語與分數，非承辦人有權質疑並要求重審，本件相關承辦人員之

行為，明顯以行政干涉升等審查。

(四)綜上，專科以上教師升等審查，涉及身分之變更，影響教師權益重大，因此，對於審查委員之審查分數與審查意見，應予絕對之尊重，以維護審查之公平、公正；而堅守行政與學術分立原則，避免行政作業不當干預或影響審查委員之學術審查，即是必須嚴守之基本分際。但教育部學審會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作業，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在無法規明確授權下，對審查委員評定後之分數及意見，竟擅自主動電詢，並送請審查委員修改原審查分數，相關作業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相關人員越權作業，產生流弊，核有疏失。

三、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在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前，承辦人即自行認定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確有違失。

(一)依查教育部學審會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作業程序，承辦人經收齊三份審查意見表後，辦理結案作業時，即可先行認定審查結果，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嗣後再將審定結果提學審會

常會追認。

(二)本案承辦人曾于庭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彙整三份審查意見，即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審定結果為「通過」，但七月九日乙審查委員重新修改審查分數，盧瓊昭副教授因此不符「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三、(二)著作審查3之規定，未通過教授升等，承辦人乃再次電腦作業，刪除原核定「通過」之紀錄。惟據教育部之說明，承辦人僅能刪除電腦內機部分，供網路查詢之外機未能同步更新，以致盧瓊昭副教授於八月四日下午接獲公文通知，渠未獲審查通過教授資格，但在接獲公文通知前及接獲通知後第二日曾上網查詢，教育部網頁均係登錄「通過」，且起資年月為九十二年八月，乃質疑其中有審查過程不公情事。而本案經學審會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決議：「本案因審查程序上確有部分不盡周延處，同意撤銷原處分，重新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

(三)綜上，教育部學審會辦理專科以上教師著作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在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前，承辦人即自行認定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

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審會之公信力，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學審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瓊昭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之規定；且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在無法規明確授權下，對審查委員評定後之分數及意見，竟擅自主動電詢，並送請審查委員修改原審查分數，相關作業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相關人員越權作業，產生流弊；又審查結果在未經學審會常會核定前，承辦人即自行認定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審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32500300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十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

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台中港務局、經濟部。

貳、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〇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39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確有於訂定招標採購規範時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市場、進行規格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 (一)廢料絞碎機

1.黃○○於基隆港務局局長任內，該局曾向鍾○○所營騰宇公司採購廢料絞碎機，迨八十四年七月調任台中港務局局長後，認該局無機具處理大型廢棄物，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第一七九次、八十五年七月第一八四次局務會議中指示業務單位研究解決。該局環保所課長翁○○、機務組組長張○○等人遂於八十六年間簽准購置廢料絞碎機，經報奉前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辦理採購。翁○○並依黃○○授意直接向基隆港務局索取廠商之型錄資料後，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引用由鍾○○所屬公司工程師連○○所提供之三家均高於一千八百七十二萬元之廠商報價單為據，編列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萬元作為本案採購預算，其中扣除電力設備費一百五十萬元外，廢料絞碎機之預算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貨款為一千八

百七十二萬元，運什費為七十八萬元)。翁○○並無機械方面之知識背景，無從依自基隆港務局所取回之型錄編寫採購規範及中文招標規範，連○○即主動提供翁○○辦理該採購案所需要之型錄資料(即全誼公司持 Shred-Tech ST-200EL 型錄、銳寶公司持 Universal Model U-200 型錄及科精公司持 William #250H 型錄)、採購規範、中英文招標規範書及廢料絞碎機規範訂定標準等資料，而前開三家公司中除欲得標之全誼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及授權書為真正外，其餘二家陪標公司所需之型錄、授權書、投標文書等資料均係鍾○○與連○○等人以仿得標廠商之型錄規格之方式偽造後，再提供予翁○○，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可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翁○○明知鍾○○意圖以其所提供之規格綁標，竟仍據以編寫採購規範及招標文件，予以配合。

2.本採購案經台中港務局委託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以下稱省物資處)辦理招標，八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由黃○○核定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參加廢料絞碎機之標案五家廠商中，全誼、科精公司之負責人湯○○（鍾○○之妻）及葉○○互為關係企業股東，全誼及科精公司股東名單均有相同股東鍾○○、湯○○，鍾○○亦為二家公司之最大股東，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開價格標時，原參與投標的科精公司改由同屬鍾○○人頭公司之美僑公司使用原科精公司之型錄 Williams co. 代替參與投標，而由全誼、美僑、銳寶、誠建及雅安五家公司投標，誠建及雅安公司因無法符合採購規範所列之特殊規格不符合規格標，故只有全誼、美僑及銳寶三家公司進入價格標之決標。開標時由鍾○○所有之騰宇公司員工連○○代表全誼公司出席，美僑及銳寶二家公司均不減價讓全誼公司獨得減價機會，底價為一千八百萬元，決標價為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元，與底價相差僅十五萬元，全誼公司乃以近百分之九十九底價得標。

㊦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

1.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案係為配合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決議購置。顏○○為執行本案，未作市場訪價，即依黃○○指示編列

採購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經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分別編列五千萬元、七千萬預算辦理。張○○、顏○○、陳○○等人辦理本案時，先由黃○○告知顏○○：「鍾○○是賣重機械的，以後有些工作要配合一下」，繼由鍾○○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盧○○、連○○、劉○○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顏○○、陳○○等人，其間張○○、顏○○、陳○○並與鍾○○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盧○○、連○○、劉○○等人在顏○○之辦公室內密切討論後，由陳○○、顏○○、張○○製作、審查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係由鍾○○根據其所代理之廠商 AMERICAN CRANE 提供 MODEL9480 之型錄所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佩宇公司提供之 GROSS-AK230 之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FUD MODEL242T 型錄）均係鍾○○授意其所屬公司之工程師盧○○等人仿上開 AMERICAN CRANE MODEL9480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符合本標案之招標規範外，其他廠

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招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張○○為協助鍾○○規格綁標，並收受鍾○○交付之五百萬元賄款。

2.張○○、顏○○、陳○○、黃○○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遂與鍾○○共謀，由台中港務局人員刻意先於中央日報及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之型錄，而再由鍾○○提供所屬佩宇公司、科精公司及其所代理之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型錄寄至該港務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台中梧棲臨港郵政 27 號信箱），而以此形式方式蒐集取得佩宇、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因其三家報價均高於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陳○○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即與顏○○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以本案僅蒐集到三家廠商型錄，故採購規範擬請准參考該三家型錄編撰，並估列採購預算金額為一億一千九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經黃○○核可在案。

3.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

資處辦理公開招標，至於台中港務局採購案件底價核定之作業程序，係先由該局稽核小組（下稱稽核小組）幹事進行訪價並提供分析表、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後，提出建議價格給稽核小組，該小組審議底價時，即依據該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內容作成決議，並提出審議底價呈交局長作最後核定底價。本採購案之審議底價過程中，稽核小組幹事均依程序進行訪價程序並提出訪價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分析表等資料予稽核小組，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元，惟黃○○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採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成員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一億零九百萬元，增列底價達三千一百一十六萬元（109,000,000 元-77,840,000 元=31,160,000 元）。黃○○核定底價後，經送前省政府審計處審核，由該審計處再核減為一億零二百五十五萬元。

4.美僑公司及科精公司均為鍾○○之人頭公司，美



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亦由科精公司代理。鍾○○並指示其所屬公司員工盧○○、黃○○等人分別偽造除得標廠商（即 AMERICAN CRANE CO.）以外之原廠授權書等文件參與本標案。省物資處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本標案之規格標，有美僑、鉅山及科精三家公司投標，分別由鍾○○所屬公司員工黃○○、廖○○、連○○代表出席。因美僑及科精公司均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被認定為同一家廠商投標，故當日因家數不足三家而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由鍾○○所屬公司員工盧○○、連○○等人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科精公司使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之型錄，普欣公司使用佩宇公司曾提供 GROSS-AK230 之型錄，鉅山公司使用科精公司提供給台中港務局同一 FUD MODEL242T 型錄，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而美僑公司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價格標時，鍾○○所屬公司員工盧○○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普欣、鉅山及科精等三家公司投標，開標時鉅山公司第一次減價後就不減價，而普欣公司根本未出席開標會議，讓科精公司得以繼

續減價機會得標。張○○代表台中港務局出席在開標現場，即利用職務之便，偷看底價並以事先約定之特定方法（張○○以在主持開標時，若桌上擺紅筆代表要減價一百萬元，若擺藍筆就代表減價五十萬元）洩漏底價給代表鍾○○開標之員工，讓鍾○○所屬公司可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獲得最大利益。本標案底價為一億零三百五十五萬元，決標價為一億零二百三十萬五千二百元，兩者相差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元，科精公司係以近百分之九十八底價得標。

(三)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採購案

1.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等設備案係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海運中心需要，經台灣省政府核定於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年度共編列五億一千一百萬元經費購置，其中廢鐵裝卸機等設備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元。台中港務局機務組組長張○○、機具所主任顏○○、幫工程師陳○○等人辦理本案時，黃○○亦交代多配合鍾○○，由鍾○○命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盧○○、連○○、劉○○等人依該公司所代理之機具規格擬定中英文招標規範，再由鍾○○交予台中港務局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張○○、顏○○、陳○○等人，其間張○○

○、顏○○、陳○○並與鍾○○及其所屬公司工程師黃○○、盧○○、連○○、劉○○等人在顏○○辦公室密切討論後，由陳○○、顏○○、張○○製作該採購案之招標規格規範。該採購案之招標規範中，其規格因係由鍾○○根據其所代理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所提供之型錄機型製作，而其餘兩家廠商之型錄（即 AMERICAN CRANE CO. 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科精公司提供之 AMCLYDE 及 SENNEBOGEN 型錄）及原廠授權書文件等，均係鍾○○授意其所屬公司工程師盧○○等人仿上開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規格偽造製作，故在本標案中，除由鍾○○提供之三家廠商型錄符合本標案招標規範外，其他廠商根本無法符合本標案所定規格標之要求，造成排斥其他有競爭力之廠商參與競標，而以規格綁標之方式形成寡佔市場，破壞招標市場之公平競爭機能。

2. 張○○、顏○○、陳○○、黃○○等人為掩飾其業已事先與鍾○○等人共謀綁標之事實，與鍾○○共謀，由台中港務局刻意先於中央日報、英文中國郵報不明顯處刊登小幅廣告，徵求相關機具

之型錄，而再由鍾○○提供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 型錄）、科精公司（持 AMCLYDE 及 SENNEBOGEN 之型錄）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公司提供之 AMERICAN CRAN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寄至該局所指定之郵政信箱，而以此形式方式蒐集取得銳寶、科精公司及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三家公司之型錄。再由陳○○執行接續辦理採購預算編列，陳○○明知鍾○○在進行圍標，竟未進行市場調查及訪價，直接以鍾○○提供三家型錄公司之報價單作為訪價資料，因其三家之報價均高於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陳○○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顏○○簽報以所蒐得三家型錄資料編撰規範並依法定預算之貨款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作為該案之採購預算，經黃○○核可在案。

3. 該局稽核小組原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已開會審議，決定本項採購案之審議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七折，即三億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元，惟黃○○假藉其行政裁量權力，不采信該局專業人員稽核小組幹事所為訪價市場調查之結果及稽核小組擬定底價與原預算之差異分析，在毫無專業依據下，

退請稽核小組再議，迫使該小組建議以採購預算為底價，再由黃○○核定底價為採購預算之九折，即四億零九百萬元，增列底價達九千四百一十四萬元（409,000,000 元-314,860,000 元=94,140,000 元），嗣經前省政府審計處再核減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

4.案經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委託省物資處辦理公開招標，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次開規格標，有鉅山公司（持 AMCLYDE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銳寶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AMERICAN OHIO 型錄）及美僑公司（持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型錄）投標，分別由鍾○○所屬公司員工黃○○、盧○○、劉○○出席參與投標。當日因三家投標公司所提供之型錄各有一部份重複，遂被視為同為一家廠商而成廢標；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開規格標，因僅有鉅山公司及 REEL S. A.1家公司投標，因投標家數不足而廢標；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開規格標，有美僑、銳寶、鉅山及日商岩井公司四家公司投標，鍾○○分別派盧○○、黃○○等人參與投標，美僑公司改用 MAN GHH Logistic GmbH 及

BLOUNT INC.之型錄（該型錄原為銳寶公司提供），銳寶公司改用美商 American crane co. 及 AMERICAN CRANE 之型錄，鉅山公司改用 AMCLYDE 型錄及 SPANDECK 型錄（此型錄原為科精公司所提供）參與投標，經規格標審核均合格，日商岩井公司提供之產品，因不符合招標規範所定之特殊規格，經審核不合格，而科精公司雖曾提供型錄卻未再參與投標。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價格標時，由鍾○○所屬公司員工邱○○及其陪標廠商分別代表美僑、銳寶、鉅山等三家公司投標，銳寶及鉅山二家公司在第一次減價時就不減價，讓美僑公司得以獨得減價機會。張○○在開標現場，並利用前述特定方法洩漏底價給代表鍾○○所屬公司開標之員工，讓鍾○○所屬公司可以以更接近底價之決標價得標。本標案之法定預算為四億七千六百萬元，經核定之底價為三億九千八百七十七萬五千元，決標價為三億九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美僑公司以近底價百分之九十八之價格得標。

④綜上，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確有於訂定招標採購規範時設立特殊規格、排除其

他公司參與競標機會、形成寡占市場、進行規格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二、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全數未達使用年限，經公開賤價標售乏人問津，確有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情事

(一)台中港務局標售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整理如表一所示，除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是以八十七、八

十八年度預算購置外，其餘項目是該局歷年經營裝卸業務時陸續購置而遺留之舊有機具。該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標售，肇因於該局配合開放民營政策，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自營裝卸業務，現有貨櫃吊架等裝卸作業機具不再參與作業，為解決機具閒置問題，該局經報奉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交中字第九一〇〇〇五五一八號函同意辦理標售。

表一 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清單

項次	財產編號	機具名稱	型式	單位	數量	登錄日期	核定使用年限	是否已達使用年限	登帳金額 (新台幣)	標售底價 (新台幣)	標售情形
一	3080104-28-2-3	貨櫃吊架	20 呎固定式貨櫃吊架	台	2	87.05.29	8	未	1,705,198	755,972	未
二	3080104-28-4-6	貨櫃吊架	40 呎固定式貨櫃吊架	台	3	87.05.29	8	未	2,720,202	1,205,957	未
三	3080104-01-1	起重機	AMERICAN9480	式	1	89.04.06	10	未	116,410,456	77,042,555	未
四	3080104-05-17	堆高機	7 噸 HYSTER H7.00 XL	台	1	81.04.27	10	未	1,233,537	94,198	95,000
五	3080104-05-19-20	堆高機	8 噸 HYSTER H8.00 XL	台	2	83.03.02	10	未	4,520,342	891,742	未

項次	財產編號	機具名稱	型式	單位	數量	登錄日期	核定使用年限	是否已達使用年限	登帳金額 (新台幣)	標售底價 (新台幣)	標售情形
六	3080104-05-21	堆高機	5噸 HYSTER H5.00 XL	台	1	84.06.15	10	未	1,582,534	463,250	未
七	3080104-05-23	堆高機	5噸 BOSS H60	台	1	86.07.01	10	未	1,791,157	809,278	未
八	308010405-28	堆高機	3噸 DAEWOO D30S 三節貨櫃型	台	1	87.09.28	10	未	642,926	347,764	未
九	308010405-30	堆高機	10噸 HYSTER H 10.00XL (含夾櫃器)	台	1	87.12.11	10	未	4,944,613	2,768,984	未
十	3080104-25-17-20	抓斗	乾惠 SSC-45 4.5米立方(礦砂)	只	4	86.10.13	5	未	2,997,944	489,664	未
十一	3080104-25-21-28	抓斗	乾惠 SSC-35 3.5米立方(礦砂)	只	8	86.10.13	5	未	5,643,184	921,719	未
十二	3080104-25-29-32	抓斗	乾惠 SSC-25 2.5米立方(礦砂)	只	4	86.10.13	5	未	2,292,541	374,449	未
十三	3080104-25-9-16	鐵斗	900 * 1800 * 2400	具	8	86.04.10	5	未	301,020	42,143	未
十四	3080104-25-33-40	鐵斗	16 * 750 * 1550 * 2400	具	8	87.05.29	5	未	329,618	80,758	未
十五	3080104-25-41-42	鐵斗	16 * 900 * 1800 * 2400	具	2	87.05.29	5	未	82,404	20,189	未
合計									218,734,233	100,293,118	

(二)有關棧埠作業民營化過程部分，函據台中港務局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中港棧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四九一號函查復略謂：該局「八十八年四月研擬『棧埠處業務開放民營實施方案』函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其後雖經多次協商，「惟仍未確認何時才能完成棧埠處業務開放民營」、「經部份貨主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該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裁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應自九十年元月一日停止聯合行為（台中港運量分配制度），至此方確認台中港務局不再自營裝卸作業」，惟證諸顏〇〇於其準備書狀中答辯略謂：「八十六年三月左右，黃〇〇召見棧埠處處長梁〇〇及我，告以省政會議業已決議編列十五億七千萬元預算購買橋式機、陸上起重機、水上起重機等，並當場指示陸上起重機編一億二千萬元。我曾向黃〇〇表示，九十九號碼頭已經要民營化，機具何不交由民營之投資公司購置，黃〇〇表示民間廠商眾多擺不平，且九十九號碼頭擬自營，故須購置機具後再開放民營。」又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結論第(十一)項：「台中港目前之港埠裝卸作業體制係採公民營併行制度，未來應逐步朝向棧埠作業民營化、自動化，碼頭工人由民營公司僱用及管理，建立完善之作業體制，以提

昇競爭力」。

(三)綜上，台中港務局明知棧埠業務民營化之趨勢已是不可遏抑，無論正式核定民營化時點為何，八十六年間構想應已成形，卻斥資購買裝卸機具，而十五項機具全數未達使用年限，登錄總金額新台幣(下同) 218,734,233 元，計畫標售總金額卻僅 100,293,118 元，不及二分之一(45.85%)，截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院審計部抽查時，僅標售出堆高機一件，賤價標售尚且乏人問津，顯有財務未盡效能情事。

三、交通部台中港務局斥資購置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財務顯未盡效能，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台灣省政府為配合交通部於八十五年七月二日核定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經省政委員陳〇〇依台中港建議檢討會議決議簽報「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各項配合措施」案，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討論通過，其中結論第(一)項：「因台中港貨櫃運輸成長快速，貨櫃裝卸機具嚴重不足，台中港務局應即展開辦理緊急採購五部 20 噸橋式貨櫃起重機，及購建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一部、150 公噸水上起重船一艘等作業，所需

經費約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由交通建設基金投資補助，惟港務局仍應優先鼓勵民間投資經營」；結論第（十一）項：「台中港目前之港埠裝卸作業體制係採公民營併行制度，未來應逐步朝向棧埠作業民營化、自動化，碼頭工人由民營公司僱用及管理，建立完善之作業體制，以提昇競爭力」。

(二) 函據審計部查復略謂，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採購案雖以配合台中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之規劃，提高散雜貨及貨櫃之裝卸作業效率為由，經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通過。惟後續辦理採購時，台中港務局並未考量當時僅辦理 15% 之散雜貨裝卸業務（另二家裝卸公司辦理 8% 之裝卸業務，查該二家公司目前分別擁有 140 公噸及 50 公噸之吊車各一部）、評估未來棧埠作業吊卸需求量，及具體規劃該起重機採購後之吊卸業務，且未進行港埠作業民營化之規劃及提出具體方案。購案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發包後，該局方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研擬完成「台中港棧埠業務民營化實施方案（草案）」，決定有關棧埠處經營業務開放民營時程預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棧埠處現有裝卸機具之處理方式（散雜貨裝卸機具已達使用年限者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且堪用者讓售；貨櫃機具依現

行方式委託中櫃公司維護保養）。致使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驗收後，僅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吊卸船橋機組一次，即因棧埠作業委託民營而停止吊卸業務，未再使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局召開「台中港一般散雜貨倉儲裝卸業務開放民營案」，乃決議將包括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在內之十五項裝卸機具一起標售。

(三) 另函據台中港務局略謂，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保固期間發生之故障，前三次皆由廠商負責修復，第四次發生之故障則未進行修理。第四次發生之故障項目為：（1）於額定胎壓下，兩側輪胎因間距不足致側面相互碰觸損傷；（2）電腦有故障現象致無法操作；（3）引擎無法以手動啟動。第一項故障輪胎並無立即危害，仍可正常行走，第二項電腦故障，可切換至手動狀態，仍可進行吊卸作業，第三項故障可自行查修完成，故目前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仍隨時可供作業，惟因配合民營化政策，該局不再自營裝卸作業，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放置於棧埠處，為解決機具閒置問題，業已報奉交通部同意辦理標售，未標售前仍由航商視需求臨時租用。

(四) 綜上，台中港務局辦理採購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

重機，原為提高散雜貨及貨櫃之裝卸作業效率，惟辦理採購前未評估台中港散雜貨及貨櫃裝卸運量需求（當時僅辦理15%之散雜貨裝卸業務），具體規劃採購後吊卸業務，及未考量棧埠業務民營化後相關散雜貨及貨櫃交由民間經營等因素，致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驗收完成後，僅吊卸一次，即閒置於該局棧埠處，並隨即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定標售。台中港務局值此政府財政短絀之際，仍斥資一億餘萬元購置220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折舊，財務顯未盡效能，核有嚴重違失。

四、台中港務局及經濟部未盡職責，致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違失

(一) 詢據台中港務局略謂：220噸陸上起重機係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依台灣省政府函示應委由台灣省物資處代辦之案件，爰該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中港機字第一二八八號請前省物資處代辦招標採購事宜，嗣該局依台中港務局所附委託書及採購規範代辦招標手續，省物資處依「台灣省物資處國外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公告招標、簽約及保固信用狀保管、餘額退回等程序。該局與省物資處間為行政委託之關係，該處代辦採購均依「台灣省物資

處代購手續費收取標準」收取手續費。精省後物資處裁撤由經濟部接管，更名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繼續處理其未竟業務，隨後經濟部又將第二辦公室裁撤，改為清理小組，承受原業務，最後該小組人員及業務又併入經濟部總務司內。

(二) 另詢據陳○○略謂：二二〇噸起重機之維修工作係由棧埠處機具所負責，業務承辦人為林○○，主任僅負責督導。且該起重機之保固金係由物資處（後因精省改制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保管。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承辦人林○○簽報二二〇噸起重機有故障情形，請總務室發函要求得標廠商前來修復，同年月九日台中港務局總務室（後稱秘書室）發函通知廠商（科精公司）在保固期內（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前）修復異常現象，並副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但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竟未注意保固期將屆，遲至九十年四月十日才函請台中港務局「惠告是否已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或另須展延保固期」，亦未告知科精公司提供之保固金信用狀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屆期而自動失效。林○○簽註「二二〇噸起重機於保固期內之故障項目，承商尚未派員修復，建請承商完成保固責任後，再辦理退還保固金事宜」，台中港務局秘書室承辦人林文信於九十



年四月二十日發函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本案俟承商完成保固責任且無待解決事後，再通知貴室辦理核退保固金事宜」。至九十年六月間，台中港務局接到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通知，方知保固金信用狀早已屆期，廠商得以免除保固金十五萬二千美元（折合新台幣五百萬餘元）維修責任云云。

(三)又有關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未善盡管理責任，台中港務局向科精公司求償修復費用新台幣「一萬元部分，詢據陳○○略謂，科精公司於保固期屆滿前一日（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即向台北市政府工商管理處申請解散登記，該公司並無向法院聲請辦理清算，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考慮該公司已解散，且無清算人可為訴訟之當事人，縱起訴後法院以一造辯論判決，獲判勝訴，亦無執行之標的，於事無補，基於政府一體原則，最後決定不向其求償，經台中港務局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以中港規字第○九二○○○三七八四號函陳報交通部，終獲該部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交航字第○九二○○○七一一○二號函同意不提訴訟云云。

(四)惟查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

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間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台中港務局於九十年三月九日即函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該室即應本於職責，注意廠商（科經公司）所提保固金信用狀是否過期，縱令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才發現逾保固期，依前開規定亦可自動延長九十日，待廠商履行保固責任後，方辦理核退保固金信用狀。該室自九十年三月九日接獲台中港務局通知廠商維修公文後，均未積極處理，任憑台中港務局遭受損失，相關承辦人員核有怠失。

(五)綜上，220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於保固期間內，廠商（科精公司）未盡保固責任，台中港務局未依契約第十二條保固金條款，通知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沒入保固金信用狀進行維修之作為，致保固金信用狀因逾保固期限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自動失效，使廠商得以免除保固金十五萬二千美元（折合新台幣五百萬餘元）維修責任。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因未察覺而未採延長保固信用狀之期限，使科精公司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僥倖得以解散，致台中港務局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噸

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3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 220 公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台中港務局及經濟部未盡職責，致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 SARS 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 SARS 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0789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 SARS 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 SARS 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報告，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855 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衛署秘字第 09

三一五〇〇一二八號函影本暨「監察院糾正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度辦理SARS防疫物資作業涉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資料及附件各一份。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署九十二年度辦理SARS防疫物資作業涉有違失案檢討改善報告（含糾正案文）暨附件各二份，請鑒核。

院長 游錫璜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七〇〇六〇號函辦理。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衛署秘字第0931500128號  
附件：

二、本案經本署召開多次檢討會議，確實檢討辦理經過情形及擬具改善措施，並依原糾正案文，陳報書面檢討報告（如附件），另業已依規定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陳建仁

#### 「監察院糾正本署九十二年度辦理SARS防疫物資作業涉有違失案」檢討改善報告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一、行政院衛生署於SARS疫情流行之初，未依傳染病防治法暨其原訂之疫情分級管理策略儲備口罩等防疫物資，又未對採購、調</p>	<p>(一)SARS 是全新的疾病，世界各國都在防疫中學習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發現國內第一例疑似非典型肺炎案例，本署疾病管制局陳前局長〇〇即要求許前副局長〇〇，率當時疾病監測調查組陳〇〇組長和病毒學專家陳〇〇博士前往台大醫院，要求審慎處理。隔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將此一先前流行於廣東之「非典肺炎」命名為</p>	<p>(一)設立專責單位：目前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指定實驗室資源服務組及秘書室負責防疫物資相關業務；在其組織再造中，未來，將設立防疫物資管轄專責單位，統籌防疫物資業務——包括三大部分：(1)防疫物資採購、倉儲、調度；(2)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統計分析；(3)防疫物資管轄之規劃、查核及</p>

<p>糾正事項</p> <p>度作業預先妥為規劃，致疫情高峰期，相關防疫物資供不應求，造成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核有違失。</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在此之前，連 WHO 對此一疾病也同樣缺乏背景資料，即便在三月十五日正式命名為 SARS 後，對此一疾病的病原、病源、傳播途徑等，皆無科學根據或清楚瞭解，只能以流行病學的觀察，界定「有接觸史」、「持續高燒」、「非典型肺炎」為 SARS 之高危險群。至於如何防範傳染、如何治療病人，當時世界上仍無規範。在傳播途徑、傳染方式未釐清前，甚至有專家認為可能經性接觸傳染。之後，隨著跨國際的合作，資訊的整合與分享，才逐漸解開 SARS 的迷團，至今「量體溫」、「勤洗手」，仍是世界防 SARS 的共識，也是截斷 SARS 感染途徑的重要措施；這段防疫的過程，台灣和世界各國一樣，都是在一面防疫中，一面學習。由於掌握第一手的科技資訊，本署和所屬疾病管制局在這段歷程中，無論是病毒的研究、檢體檢驗技術的研發、防治策略的落實，皆與世界各國齊步，也獲得 WHO 和美國疾病管制局 (CDC) 的肯定。再者，醫院所需醫療及防疫器材，如防疫口罩、隔離衣、消毒水……等，各醫院平時即有儲備，第一線人員均能妥善運用；而本</p>	<p>改善措施</p> <p>基層單位處理相關業務之管考。</p> <p>(一) 建立分級庫存：防疫物資分三級庫存：(1) 醫院部分，已要求各地區級以上醫院貯備 N95 口罩、防護衣及外科口罩等三項主要防疫物資，並需達到一個月以上之安全存量，供醫療防護之用；(2) 衛生局庫存係提供該縣市公共衛生之用；(3) 本署疾病管制局庫存則供防疫及緊急調度之用。目前二十二家 SARS 專責醫院及各縣市衛生局皆已由本署協助，依應庫存數建置安全存量，其他地區級以上醫院亦自行建立安全庫存，並定時以網路填報進貨、領用、庫存等數據，疾病管制局各分局及各衛生局則掌握即時資訊，就近督導，以落實防疫物資分級庫存政策。</p> <p>(三) 掌握即時資訊：本署疾病管制局已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防疫物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之建置，簡稱 M I S，全國各衛生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皆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上網登載基本資料，並定期申報防疫物資進貨、領用及庫存資料 (0 級時每兩週填報一次，A 級時每週填報一次，B 級和 C 級時則</p>
--	---	--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署疾病管制局當時採購數量，係基於病原研究檢驗及疫情調查時生物安全防護之需。</p> <p>(一)我國防 SARS 措施係依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嚴格執行</p> <p>防疫初期，在檢疫確實、隔離落實、治療正確的情形下，我們的確做到「零輸出、零死亡及零社區感染」，雖然我國沒能避免後續的疫情，但不可否認我國延緩 SARS 的攻擊與衝擊。不幸的是，在世人瞭解 SARS 之前，SARS 的病原——SARS Co-V——冠狀病毒已隨著商旅來往，悄悄地由大陸和香港一再傳至台灣。這時，WHO 對 SARS 的定義係以所謂的「接觸史」為主要依據，但因部分個案對接觸史無法清楚、完整描述，且診斷研判困難，導致本土病例出現，造成院內群聚感染。在和平醫院、仁濟醫院相繼出現防疫缺口，疫情急速轉劇，遠超過預期。一時之間，防疫物資在國內民眾恐慌、搶購、囤積下，市場失序，加以台灣疫情發生在大陸、香港、越南、新加坡之後，爭取國際防疫物資貨源，備極困難。</p> <p>(三)疫情難以預測，導致防疫物資無法掌控</p> <p>在發生 SARS 疫情前，防疫物資偏重在傳染</p>	<p>每日填報一次)。本署疾病管制局及各衛生局可隨時掌握其轄區各防疫物資進、銷、存相關資訊。十二月十六日詹中校實驗室感染事件後，各庫存單位大多依規定每日填報庫存情形，少數未填列者，經提醒、稽催後，填報率達 100%，顯見系統運作已發揮掌握即時資訊功能。MIS 不僅提供從中央到地方各單位庫存、進貨、領用情形，同時要求生產廠商登入基本資料，本署疾病管制局和經濟部皆可掌握防疫物資產能資訊。</p> <p>(四)近中長程規劃：本署疾病管制局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商，研提「防疫物資管控制計畫」報奉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同意動支 SARS 特別預算支應，計畫中依 SARS 防治動員分級，明訂不同動員層級各機關配合事項。並預估 0 級、A 級、B 級及 C 級時防疫物資之需求。該計畫預定執行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另已完成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四年之中程規劃，將防疫物資管控制導入正軌。</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病的治療用藥及防治器材（如消毒劑、漂白水、殺蟲劑等），這些用藥及器材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平常就有貯備，但防治 SARS 相關之藥品、器材、品項，並無明確定義。疫情發生後，本署及疾病管制局已本於衛生及防疫專業，快速反應，全力做好對抗 SARS 之機場檢疫、個案疫調、居家隔離、接觸者追蹤、病床調度、診療經驗分享、防疫衛教宣導、檢體檢驗、病毒研究、屍體解剖、除污清消等主要事項。但因為這是全新的疾病，在三月底研訂的「新興 SARS 因應防治計畫」（草案）中雖有「儲備必要防護口罩、防護衣、眼罩、手套等」；由於當時國內疫情尚在控制之下，疾病管制局對 N95 口罩的採購，係針對昆陽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之需。至於醫護人員所需 N95 口罩，各醫院因應平日院內感染控制之需即有採購及庫存，並因應 SARS 防護需要增加採購及庫存。在和平醫院群聚感染發生之前，國內防疫物資從未聞有短缺情形。因此，疾病管制局無法預知突發性需求，及早進行大量採購。和平醫院群聚感染事件後，SARS 疫情轉劇，國內防疫物資需要及恐慌性搶購同時引爆。一時之間，需</p>	

<p>糾正事項</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改善措施</p>
<p>二、衛生署成立之 SARS 疫情因應小組後勤作業分工指揮體系紊亂，該署所臨時指派各支援工作單位與疾管局</p>	<p>求增加數百倍之多，遠超過國內生產能力甚多。加以我國疫情落後其他鄰近國家或地區，國際搶單結果，造成貨源掌握不易；隨後，行政院防 SARS 委員會成立，下設有物資管控組，採取暫停出口、加速通關、緊急徵用多項強力措施，終使短暫失序的市場，迅速恢復正常供應。</p> <p>（四）綜上所述，面對 SARS 這個新的疾病，我國和世界各地各國一樣都在防疫中學習、成長。由於無法預測疫情，加上診斷、治療、防疫都不確定，防疫物資無法準確預估；又因初期缺乏防疫物資進、銷、存資訊，國內產能有限，國際恐慌搶單，這些都是問題關鍵。本署除防疫期間將士用命，發揮團隊精神相互支援，並已再三檢討，面對問題，研訂一系列的改進措施，以因應類似 SARS 之新興傳染病。</p> <p>（一）疫情發展迅速，非疾病管制局人力所能負荷</p> <p>疫情初期，疾病管制局昆陽實驗室全力投入採檢耗材緊急採購、檢驗試劑貯備、檢驗儀器建置、SARS 檢體採檢、運送、分類、病理解剖、清消等業務，並二十四小時輪班檢驗及病毒研究，提供「專家委員會」研判疫情所需實驗室數據</p>	<p>（一）以專責單位為核心：目前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指定實驗室資源服務組及秘書室負責防疫物資相關業務；在其組織再造中，未來，將設立防疫物資管控專責單位，統籌防疫物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防疫物資管控以專責單位為核心，隨著疫情等級不同，規劃必要的支</p>

糾正事項	<p>原經辦單位未辦業務交接，倉卒投入，難以肆虐疫情防治之緊急狀況，後勤補給系統頓然失序，顯有疏失。</p>
辦理經過及檢討	<p>；另外林森辦公室及各分局，幾乎全員投入航班旅客追蹤、病例臨床資料蒐集、接觸史調查、相關接觸者釐清等，從第一個動姓個案所搭班機至九十二年三月底，共需追蹤二十五航班旅客，自四月二十日起，又增加二十六個「危險航班」調查，總計追蹤五十一危險航班，列管旅客、機組員及相關接觸者釐清與管理總計達數萬人。其突增之工作量，遠超過該局人力所能負荷。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之「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物資管控組（由經濟部主導），規劃、執行相關後勤事項。</p> <p>(一)本署全面動員，群力抗 SARS，且發揮功能</p> <p>由於和平、仁濟醫院發生群聚感染，進而封院，基層醫療單位對生物防護物資需求備增，加以媒體效應，民眾恐慌搶購，情況已非疾病管制局所能掌控。故於四月底及五月上旬先後指定本署秘書室、藥政處參與，並由國民健康局、健康保險局、食品衛生處等單位分擔防疫物資撥放、捐贈物資處理及進貨點收工作，但因疫情變化太快，為始料所未及。雖然如此，衛生署團隊仍發揮群策群力的精神，各單位同仁任勞任怨、不眠</p>
改善措施	<p>援人力充分配合。</p> <p>(二)明訂分工，充分整合：</p> <p>1.本署疾病管制局蒐集上波疫情防疫物資參數，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研提「防疫物資管控計畫」，經多次研商修正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報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核准動支 SARS 特別預算，除預估分級動員需求外，並明訂「物資管控制動員架構及各單位配合事項」，經多次會議研商，已取得充分的共識。由疾病管制局於平時蒐集各種疫情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傳送本署及各相關部會聯繫窗口，讓物資管控制隊每一成員隨時掌握最近資訊，促進行政協調。</p> <p>2.本署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業務督導分工及公文流程，歷經此次 SARS 疫情，為有效管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相關業務，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業由陳署長修訂督導業務分工表，期藉由明確之分工，有效整合指揮體系。</p> <p>(三)具體成效：</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不休完成任務。本署曾調查在四月至六月 SARS 期間設有負壓病房之一一八家醫院，結果並無任何一家醫院、任何一天曾出現無口罩可供應醫護人員使用之情事。因此，已達緊急調度之目的，也顯見衛生署同仁臨危受命後，皆能在防疫中快速學習，短期內從完全陌生到發揮團隊的力量，達成任務。</p> <p>(三)虛心檢討，加強改善</p> <p>疫情結束後，本署各支援單位相繼撤回執行本職工作，九十二年九月中央庫存防疫物資陸續交由疾病管制局點收，物資管控之相關工作亦交由疾病管制局接辦，並積極研訂「流感期 SARS 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以周詳的規劃，模擬相關疫情及預擬防疫措施與對策。</p>	<p>1.分工整合，運作嫻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現國防預醫所實驗室感染 SARS 事件，防 SARS 動員直接由 O 級昇為 B 級，除疾病管制局物資管控運作順利外，經濟部商業司也及時提供超商平面口罩銷售資訊，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時派二十餘組人力調查防疫物資市場秩序，回報鋪貨、價格一切正常。這段時間內，顯見跨部會防疫物資管控相關單位及相關人員均可隨時就戰鬥位置，也清楚知道在物資管控計畫及工作中該扮演什麼角色，並於第一時間完成任務。</p> <p>2.即時資訊，隨時掌握：總計自事件發生之後，至九十二年底，半個月中，全國衛生及醫療單位共領用 N95 口罩七二〇、六五〇個，全身式防護衣四八、七八八件，外科口罩二、八四七、二二八片，調度迅速，資訊掌握確實；相關資訊除提報防治委員會參考外，亦以電子郵件第一時間傳送各部會物資相關窗口。這些即時資訊的掌握及傳遞，提供紓困委員會相關決策重要</p>

糾正事項		<p>三、衛生署估算防護口罩需求不切實際，預估數據多次更動，缺乏令人信服</p>
辦理經過及檢討		<p>(一) 評估參數不同，需求預估隨之變動</p> <p>前揭 SARS 為全新疾病，九十二年五月上旬雖已知其病原，但其傳播途徑仍眾說紛紜。由於 SARS 係新興傳染病，當時相關資訊尚未充分建</p>
改善措施	<p>參考。</p> <p>3. 基層單位，按時填報：地區級以上醫院和衛生局，也能主動每日上網填報防疫物資進貨、領用、庫存資料。透過 MIS 本署可充分掌握全國防疫物資進貨、領用、庫存相關資訊，及各縣市庫存分布情形，有助防疫物資調度及相互支援。</p> <p>4. 垂直整合，橫向連繫：防疫物資管控是需要跨部會橫向連繫，以整合行政作為，提供防疫工作最佳後勤支援；防疫物資管控也縱向整合，從物資生產、進口供應者，經倉儲、物流到醫院、零售商這是防疫物資物流的垂直整合，至於由中央到基層醫療院所，甚至到各單位物資管控人員，這是行政上的垂直整合。詹中校染 SARS 事件，防疫物資資訊的掌握與相關工作的配合，恰可驗證物資管控計畫已有效運作。</p>	<p>(一) 建立分級庫存：充分的庫存才能因應變動的疫情，也才能安定民心。本署已報院之「防疫物資管控計畫」中明訂防疫物資庫存分為：醫院、衛生局及中央三級。醫院應庫存至</p>

<p>糾正事項</p> <p>基準，肇致疫情突發時緊急採購數量不足，供需嚴重失調、調度作業遲緩延宕，引發醫護人員與民眾之恐慌及不滿，洵有疏失。</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立，而廠商供應量亦不充足，故研訂配發估算原則與基準，初期配發量係優先考慮第一線醫護人員需求；後續配發標準，則依疫情狀況、醫療機構需求及專家意見，持續進行必要之檢討與修正，並逐漸擴及第二、三線工作人員，所以，依醫院實際需求修改配發標準，以貼近防疫物資即時需求。評估需求考量不同參數：若以負壓隔離病床需求而言，收治的病人病情、醫護人員進出頻率、病房分布、進出動線、同一醫院收治病人多寡……等，皆可能影響 N95 口罩之需求。亦即一所醫院對 N95 口罩需求，係隨該院院內感染控制的要求及外在疫情狀況而變動，院內感染措施改變或疫情升降，都會影響對 N95 等防護器材的需求。</p> <p>(二) 配送量應考慮進貨量</p> <p>在防疫物資充裕時，重點在庫存管理，但在物資供不應求時，則需考慮配發之優先順序。在九十二年五月上旬，防疫物資供貨有限的情形下，高估防疫物資需求只會更凸顯物資不足的困境，增加恐慌的程度。當時對防疫物資的估算與配送，完全以保護第一線醫護人員為優先，在確保</p>	<p>改善措施</p> <p>少一個月，供醫療防護之用，衛生局庫存係供地方政府執行公共衛生工作使用，中央庫存則供防疫緊急調度之用。目前二十二家 SARS 專責醫院及各縣市衛生局皆已由本署協助，依應庫存數建置安全庫存量，其他地區級以上醫院亦自行建立安全庫存，並定時以網路填報進貨、領用、庫存等數據，疾病管制局及各分局暨各衛生局則掌握即時資訊，就近督導，以落實防疫物資分級庫存政策。</p> <p>(一) 研訂配備標準：本署疾病管制局已研訂「預防 SARS 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敘明各類人員穿戴生物安全防護器材的時機、場合、等級、配件，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七六號函請各衛生局轉知其轄內各醫療院所。各醫療院所依其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參考本項分級表，可更準確評估該單位各項防護器具之需求。</p> <p>(三) 指定專責醫院：本署已研訂「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計畫」二十二家感染症防治醫院，共計七六五房隔離病房，於疫情發生時，依疫情嚴重程度分階段啟動，分級動員收治各醫院</p>
---	---	--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照顧 SARS 病患醫、護、檢驗人員安全後，才會配發其他使用者。</p> <p>(三)對第一線醫護人員已發揮保護效力</p> <p>雖然外界一直質疑防疫物資不足問題，但在防疫期間，供應第一線醫護人員之防護器材從未中斷。醫護人員感染最主要的原因，是對 SARS 警覺性不夠，且 SARS 又為新興疾病，診斷不易。一時間，醫護人員未能察覺就診者可能是 SARS 之疑似病例，致未能於診治病人時，及時採行正確之隔離措施。再者，部分個案隱瞞接觸史，致部分醫護人員急於診治、照護病人而未察覺危險性，致事先未採行正確防護措施。統計比較我國與香港疫情，香港 SARS 個案 1,755 人，其中醫護人員三八六人，佔感染者二二%；台灣總病例數六九八人，其中醫師十五名、牙醫一名、護理人員五八名，醫護感染總計七四名，佔總病例數之一〇·六%。相較之下，我國第一線醫護人員感染 SARS 比例遠較香港低。SARS 疫情的特性之一是院內感控失控後，衍生成大規模之社區感染；本署在第一時間，把有限的物資配發最需保護的醫護人員，不但直接保障他們的安全，</p>	<p>轉送之感染症病患。如此，將可避免醫學中心因群聚感染癱瘓，集中醫療資源給多感染症患者最佳照護，同時也可以降低對防疫物資之需求。</p> <p>(四)建立虛擬庫存：目前除 N95 口罩及全身防護衣庫存充裕外，平面口罩、耳溫槍及耳溫套，本署疾病管制局已與相關廠商訂立開口式合約，建立虛擬庫存，兼顧降低庫存壓力及掌握貨源，未來將視需要，逐項採購訂約，建立虛擬庫存。</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四、衛生署對於 SARS 防疫物資調度不力，急需口罩時，貨源嚴重不足，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亟待積極謀求改善。</p>	<p>截斷 SARS 的傳播，也間接保護了一般民眾，終使疫情快速獲得控制。</p> <p>現有庫存統計：</p> <p>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止，全國 N95 口罩庫存達四七三·九萬個、防護衣三二五·三萬件、平面口罩二、二七八·四萬片。造成 N95 口罩及防護衣庫存大增的原因有二：一為上波疫情進貨單之延遲交貨，再者，先前防疫物資資訊掌握不易。直到九十二年十一月 MIS 系統完成建置，各醫院及衛生局上網申報庫存，九十二年十二月後，才有完整的防疫物資全國庫存資料。</p> <p>(一)安全庫存為防疫之需：</p> <p>防疫物資到底庫存多少才算安全，眾說紛紛，莫衷一是。新加坡在歷經 SARS 疫情之後，防疫物資庫存高達六個月用量(該國以去年 SARS 疫情持續約三個月，再加上採購程序、廠商交貨約三個月，故庫存六個月)，我國則要求建置一個月安全存量。安全庫存的建立是因為下單訂貨後，需有一「延滯時間」(生產、進口、申驗所需時間—通常需兩個星期)，廠商才能交貨；再加上採購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約一週，國際搶單延</p>	<p>(一)檢討庫存：由於 MIS 可提供完整的防疫物資進、銷、存資訊，在蒐集一季資訊後，本署可更客觀評估安全庫存的需求，屆時將檢討、修正各級庫存應庫存量。</p> <p>(二)促進流通：為增加 N95 口罩流通性，本署疾病管制局已著手研訂「中央庫存防疫物資管理計畫」(草案)，將更活用中央庫存之防疫物資。初步構想包括：將中央庫存之 N95 口罩送驗檢測效能，延續使用時間、撥發(或減價轉售)醫療院所或轉售工業園區使用。</p> <p>(三)提供第一線防疫：配合指定和平醫院等二十家醫院為 SARS 專責醫院，由中央庫存提供 N95 口罩、防護衣及外科口罩等防疫器材，協助其做好生物安全防護；另外提供檢驗 SARS 檢體之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器材，避免實驗室感染。</p> <p>(四)提供其他防疫之用：防疫物資之使用，並不限於防 SARS，所有新興及再浮現呼吸道感染症，皆需有足夠且適當的生物安全防護器</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五(一) SARS 流行期間，衛生署雖於每日召開之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會議中就防疫物資後勤作業多所指示，但該署相關局處室卻未能積極任事，又該署管考單位對於機關首長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與實際之執行績效疏於追蹤查核，導致統籌調度作業</p>	<p>遲交貨估算一週，是以，要求必需有一個月之安全庫存。我國因國內有製造防疫物資的既定量能，所以，不必像新加坡建置六個月的安全庫存。但必要時，需採取暫緩出口措施以供內需，這些在物資管控制計畫中皆已明訂相關單位分工，並已協調廠商取得共識。</p> <p>(一)有關糾正決議事項疏於管考，未貫徹執行，督考機制顯有疏失乙節，本署企劃處綜合說明如左： 1.在 SARS 疫情爆發初期，世界各國均無相關處理經驗可供參考，本署為爭取防疫時效，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集相關單位成立 SARS 疫情因應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處理 SARS 疫情相關事宜。 2.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流程如下：每日上午十一時開會至下午一時結束→企劃處立即整理會議紀錄，並將決議事項分別以 E-MAIL 傳給承辦單位辦理→承辦單位必須在隔日上午九時前回報辦理情形給企劃處彙整→企劃處於兩小時後之會議中宣讀各單位辦理情形→確認無誤後，依主席指示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3.雖然時間急迫，企劃處乃採抽樣實地或電話訪</p>	<p>(一)在管制考核方面： 有關填報辦理情形與實際辦理情形有落差乙節，企劃處已虛心檢討，並將以下列方式提升追蹤管制成效： 1.增加實地或電話查訪之抽樣件數，再次確認辦理情形。 2.對於不及實地查核之事項，要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佐證。</p> <p>(二)在物資管考方面： 1.已設立專責單位：目前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指定實驗室資源服務組及秘書室負責防疫物資相關業務；在其組織再造中，未來，將設立防疫物資管考專責單位，統籌防疫物資業務—包含三大部分： (1)防疫物資採購、倉儲、調度。</p>

<p>糾正事項</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改善措施</p>
<p>亂象叢生，督考機制形同虛設，實難脫管考不周、執行不力之咎。</p> <p>(二)衛生署雖於三月二十八日即成立疫情因應小組，並要求疾管局立即採買口罩及消毒藥水，以供民眾需要，經費統簽呈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該局並未實際執行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供民眾使用之作業，亦未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徵諸疾管局會</p>	<p>查方式追蹤實際辦理情形，例如「機場、垃圾車是否確實掛宣導紅布條」實地查核、「基層診所開業醫師對 SARS 防疫措施認知度」電話問卷調查及「機場耳溫測量措施民眾支持度及認知度」實地問卷調查等。</p> <p>4.本項提及疫情因應小組三月二十八日指示疾管局採買口罩消毒藥水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乙節，經該局當日與行政院主計處研商可於其年度預算中勻支，故不需動支第二預備金，另防疫消毒藥水一向均有庫存，且口罩亦陸續有採購中（詳如第二小項疾管局說明），依事實來看確已完成，故於四月二日因應小組會議中解除列管。</p> <p>5.本項提及署務會報四月二十九日指示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治療 SARS 藥品及醫療耗材之庫存與需求乙節，因有關治療 SARS 藥品業於五月五日作成六種治療藥品現貨量及供貨量統計表，另於五月三日作成醫院病床利用情形彙整表，且本署國民健康局遵照五月六日指示，已開始分發 SARS 防護器材。因四月三十日已成立 SARS 疫情災害管轄小組每日開會處</p>	<p>(2)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統計分析。</p> <p>(3)防疫物資管轄之規劃、查核及基層單位處理相關業務之管考。</p> <p>2.完成系統建置，及時掌握防疫物資資訊。</p> <p>(1)對 N95 口罩、防護衣及平面口罩等防疫物資，本署疾病管制局除已研提「防疫物資管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外，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防疫物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之建置。</p> <p>(2)全國各衛生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皆已上網登載基本資料，並定期申報防疫物資進貨、領用及庫存資料。</p> <p>(3)本署疾病管制局及各衛生局可隨時掌握其轄區各防疫物資進、銷、存相關資訊。</p> <p>(4)藉由此一系統，政府相關單位可於第一時間掌握全國地區級以上醫院及各衛生局的防疫物資資訊。</p> <p>3.另，已公告列入外科手術用衣物(手術衣及面罩)屬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管理。外</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計室填報之一衛生署 SARS 疫情因應小組辦理事項追蹤表」所載前揭指示之辦理情形竟然為『已辦理』，顯見該署管考單位（企劃處）對於機關首長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與實際之執行績效疏於查核。</p> <p>(三)四月二十九日之署務會報，已要求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灣治療 SARS 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之需求量，但醫政</p>	<p>理相關事務，故解除署務指示列管。</p> <p>(二)有關三月二十八日會議決議要求疾管局立即採買口罩及消毒藥水，並簽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未落實執行乙節，本署疾管局說明如左：</p> <p>1.瞭解需求並詢問行政院主計處後，未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1)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署「疫情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指示：立即採買口罩及消毒藥水，以供民眾需要，經費由疾病管制局統簽呈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疾病管制局接獲指令後，同日即研訂「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防治經費需求表」，並以請辦單請該局各組、室、分局研提防 SARS 經費需求，同時，電詢行政院主計處意見。</p> <p>(2)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指示及各單位初步所提經費需求，尚可由本機關年度預算先行墊支，故俟 SARS 特別預算通過後再行歸墊。</p> <p>(3)實務上已解決緊急採購經費問題，不需增加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行政程序。</p> <p>(4)截至 SARS 特別預算通過前，本署疾病管制</p>	<p>科手術面罩可採納國際共識 ASTM F1862-00a 血液測試及 ASTM 2101-01 細菌過濾效率測試，對未來檢驗及品質已可有效管理。</p>



<p>糾正事項</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改善措施</p>
<p>處卻於五月二日始以衛署醫字第○九二〇二一〇四二九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於文到五日內協助調查(五月十四日彙整基隆市等二十一個縣市衛生局表報資料、五月二十一日發文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衛生局催辦、嗣於六月十三日彙整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三個縣市衛生局表報資料，屏東縣衛生局仍未回復)。前開調查</p>	<p>局已由其年度預算中墊付一千九百餘萬元。                  2.有關各項醫療及防護器材醫院平時皆有儲備。本署疾病管制局及各分局，基於病原研究檢驗及疫情調查之需要，自三月到四月，陸續採購 N95 口罩三四、一四〇個、平面口罩八七、〇〇〇個及防護衣六、三五〇件；至於消毒水分，由於平日為因應防颱等消毒工作，既有一定存量，則不需再行採購。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此段期間，採購 N95 口罩三四、八二〇個、平面口罩一四六、九〇〇個及防護衣六、七六五件等防疫物資，供其轄區醫院使用。                  (三)有關四月二十九日署務會報要求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治療 SARS 藥品及醫療耗材庫存，以應未來需求，該等單位未積極執行，任事消極乙節，本署醫政處說明如左：                  1.本署醫政處依署務會報提示：「為未雨綢繆，請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灣治療 SARS 之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即著手電詢蒐集治療 SARS 所需之藥品、衛材項目資料，以擬訂調查統計表，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發函並同步傳真公文及相關附件，請</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結果迨六月十三日仍未彙齊，足見其所蒐集之數據資料，根本無以應付 SARS 疫情緊急需要。</p> <p>(四)四月二十九日之署務會務，已要求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灣治療 SARS 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之需求量，又五月二日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疫情管制組會議第三次會議亦決議有關口罩與隔離衣已請藥政處統籌辦理，但藥政處亦</p>	<p>求衛生局積極配合調查。</p> <p>2.發文後並數次致電各衛生局催辦(含公文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是時，由於 SARS 疫情吃緊，部分衛生局接洽窗口不一(因本案需求調查係為臨時新增之業務，衛生局承辦單位不一，有醫政課、疾病管制課或院長室等支援單位)；或電話向本署抱怨反應，因為忙於 SARS 防治業務，所需填列報表亦多，實無暇再應付中央之此次報表填報需求作業。另有部分衛生局於電話中反應，醫院亦忙，人力不敷使用，預估需求量，實有困難。以上種種問題，影響本署醫政處蒐集資料之進度。</p> <p>3.惟本署醫政處仍持續追查催辦，遂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四日陸續接獲二十一縣市書面回復資料後，先行提送前企劃處處長○○(五月十二日)、本署藥政處、秘書室及國民健康局(五月十四日)供協調供應商及督導之參考。</p> <p>4.又鑑於電話催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效果並不張，本署醫政處復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再</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無積極之行政作為，迨五月二十一日始投入 N95 等級以上口罩及防護衣之規格制定、請購、驗收檢驗作業，顯見任事消極，執行不力。</p> <p>(五)有關五月六日衛生署所發布新聞稿擬提供之 N95 口罩數量，與該署秘書室在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二日期間進貨量不符，顯有欠當。</p>	<p>度發函請前開尚未回復之四個衛生局儘速調查。俟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日接獲該等資料後，於六月十一日送請本署藥政處、秘書室及國民健康局等單位參考。</p> <p>(四)有關四月二十九日署務會報要求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治療 SARS 藥品及醫療耗材庫存，以應未來需求，該等單位未積極執行，任事消極乙節，本署藥政處說明如左：</p> <p>1. 支持性治療 SARS 藥品包括靜脈注射用免疫球蛋白 (IVIG)、METHYLPREDNISOLONE 注射劑及 RIBAVIRIN。本署藥政處採下列措施保持疫情期間藥品供應無虞。</p> <p>(1) 四月二十五日起建檔 SARS 用藥之供應廠商聯絡電話表。</p> <p>(2) 五月六日起定期（五月份疫情緊急時為每日更新）追蹤國內該等藥品之供應量，並協調廠商增加進口及生產數量。掌握國內每日現況及預估一週、一個月及三個月之安全庫存量。最多掌握市場上一千五百人份之 IVIG、RIBAVIRIN 及 METHYLPREDNISOLONE 供需情形。</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3) 五月二十六日建立一〇八處收治 SARS 病患醫院之藥劑部主任或聯絡人資料庫，每週調查二次各醫院 SARS 治療藥品之庫存量及需求量。</p> <p>(4) 蒐集國外貨源廠商資料，以備應變倘發生國內藥品供應不足情形，本署亦可即時向國外訂購。</p> <p>(5) 編寫治療 SARS 常用藥品之用法及用量資料。</p> <p>(6) 建立 SARS 治療藥品緊急供應流程圖。</p> <p>(7) 藥政處已充分掌握國內 SARS 治療藥品供應量現況，並已蒐集國外貨源資訊。藥品於疫情期間未有任何一家醫療院所發生藥品供應短缺現象，係由於藥政處積極任事，隨時保持最新資訊，並與國內藥品供應廠商充分溝通，確實兼具掌握國內藥品供應量變化及尋求國外貨源調度之機動性。</p> <p>2. 防疫醫療耗材方面，本署藥政處業依指示完成需辦理事項，情形如下：</p> <p>(1) 四月二十九日署務會報奉指示調查醫療耗材，藥政處即依據相關公會名冊及網站資料，查詢耳溫槍及套之供應廠商名單，並電洽廠</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商了解耳溫槍及套之庫存及出貨情形。四月三十日起，增加了解口罩、隔離衣供應廠商名單及庫存及出貨情形。</p> <p>(2) 因耳溫(套)、手術用口罩、隔離衣目前屬無須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N95 口罩非屬醫療器材，對於廠商名單及存貨數量掌握，僅能依據相關公會名冊、網站或勞委會公布之優良廠商名單資料、逐一電話詢問統計。</p> <p>(3) 五月二日第三次會議主席指示前段「有關口罩與隔離衣已請藥政處統籌辦理」乙節，業依前二項作業方式持續進行，至後段「請後勤中心與藥政處聯絡以利發放事宜，並請提供預估數、調度數資料」乙節，因後勤中心秘書室已自五月二日起執行供應及發放作業，藥政處即陸續提供建置隔離病房所需防疫裝置之估算方式、廠商名單及規格標準等資訊。</p> <p>(4)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該組任務即為：①醫療資材之供給與調度。②醫療資材之需求預估與採</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購。③醫療資材之市場調查及產銷秩序維持。故改為採用經濟部工業局所掌握醫療耗材國內生產與進口之數量。故改由經濟部工業局統籌掌握醫療耗材國內生產與進口之數量，以提供衛生單位參考。自物資管控組成立，國內外口罩、隔離衣、防護衣之協調生產及貨源掌控乃至各項調度事宜，均改由該組統籌，本署秘書室並已積極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訂定採購契約，辦理統籌訂購即進行整合分配供應事宜。</p> <p>(5)由於防疫指揮體系隨疫情之迅速變化，而隨時做機動性調整。五月二日之指示業務業由物資管控組接管主辦，藥政處亦持續參與其中協辦處理。其後本署為加強供貨之效率，檢討分工，自五月二十一日起，重新分派藥政處負責規格制定及檢驗、驗收作業。故藥政處對指示辦理事項，實為持續參與進行，未曾懈怠，認無「任事消極、執行不力」情事。</p> <p>(五)有關五月六日衛生署所發布新聞稿擬提供之 N95 口罩數量，與該署秘書室在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二</p>	

<p>糾正事項</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改善措施</p>
<p>六衛生署未能適時依法全面辦理 N95 口罩之徵用以應急需，徵用作業遲緩</p>	<p>日期間進貨量不符乙節，說明如左：                      1. 有關本署發布新聞係依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六時，由郭主任委員瑤琪主持之「研商 SARS 防疫用口罩管制國內製造廠商優先供應國內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有關 SARS 防疫衛材短期緊急需求（五月六日至十日）部分，由經濟部工業局協調國內廠商調整產能供應國內所需，其中 N95 口罩每日供應六萬三千個，五日供應量計三一萬五千個等；，將優先提供第一線醫療人員使用：」。                      2. 為使第一線醫療人員能安心照顧 SARS 病患，無缺防疫物資使用之恐懼，本署即依上述決議事項，於五月六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3. 後因廠商未能依與工業局協商結果之供應數量供貨，致使本署依工業局發布之新聞稿中，有關 N95 口罩擬提供之數量，與進貨量不符之情事。</p>	<p>(一) 建立徵用標準作業程序：本署疾病管制局將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研訂防疫物資徵用原則，並將相關作業程序標準化，建立 SOP。</p>

糾正事項	<p>，且僅先徵用三暉公司生產之 N95 口罩，而未同時徵用誠信公司及千倍康公司生產之 N95 口罩，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對於 SARS 防疫物資貨源之掌握與供應過於消極被動，核有疏失。</p>
辦理經過及檢討	<p>己之需求。另防疫物資採購需求量之估算，涉防疫物資之使用方式究竟宜否重複使用？觀點不同，結論自然有異。且因疫情發展快速，加上民眾恐慌，需求量暴增約五百倍以上，此種非理性之需求，誠屬不可預期。</p> <p>(一)在疫情發生以前，N95 口罩係供工業防塵使用，本署秘書室於接辦 SARS 防疫物資採購作業之初，並不熟悉市場上生產 N95 口罩之專業廠商，經由本署所屬台北醫院黃院長之推介，本署遂向三暉公司緊急辦理採購 N95 口罩，惟三暉公司與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如長庚、馬偕醫院等）均有簽訂年度採購契約，故無法將其生產之 N95 口罩全數交給本署統一配發，經考量疫情防治之时效，且國內誠信公司生產 N95 口罩之日產量不及七千個、舜堡公司生產 N95 口罩之日產量不及五千個，千倍康公司生產合格 N95 口罩之日產量不及一千個，鑑於遵循一般採購之方式將無法取得充足之防疫物資，本署遂立即於九十二年五月四日向進口廠商——三暉公司全數徵用其在中國大陸生產之 N95 口罩，期藉由公權力介入之效果，以達到貨源之穩定，俾適時提供各醫療</p>
改善措施	<p>(二)選擇適當徵用時機：防疫物資在建立分級庫存及物資管控資訊作業系統後，已可靈活調度，且在指定專責醫院後，防疫物資需求將不再像上波疫情一樣，各大小醫院搶防疫物資現象將不再發生。國內防疫物資的供需，在資訊暢通、市場機制健全的情形下，若仍出現短暫供需失衡的情形，除各單位安全庫存可供調度外，本署已協調經濟部，將先採取「暫停出口」、「緊急進口」、「加速通關」、「物流配送」等策略，如仍有不足時，才會考慮緊急徵用。</p> <p>(三)掌握防疫物資產能資訊：除透過 MIS 系統，掌握登錄廠商產能即時資訊外，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亦將協助掌握國內外商情，可提供是否採取徵用措施及決定徵用對象之參考。</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單位之緊急需求。</p> <p>(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除由經濟部統籌負責調度第一線醫療機構及民間所需之防疫物資，並決定採購數量及協助自國外辦理專案進口事宜外，另由經濟部工業局所輔導前開說明二之國內不織布生產廠商—千倍康、舜堡及誠信等三家公司增設生產線並增加產能。依據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之會議紀錄決議：「口罩之徵用數額可考慮以一萬個以上為標準量，務必確保優先提供予醫療機構使用。」</p> <p>(四)舜堡公司生產之口罩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主持之「研商 SARS 防疫用品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七載明：「舜堡興業公司所生產之口罩規格為歐規 P1，不符合第一線之醫護人員使用，應停止進貨」本署隨即停止向舜堡公司進貨，並未將該公司納入徵用之範圍。</p> <p>(五)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研商 SARS 防疫用品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一載明：「N95 口罩應該有一百萬個安全庫存量，每日需求量为十萬個」且經濟部國貿局於五月十四日已宣布國內生產之 N95</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七、SARS 流行期間，衛生署採購大量防疫物資配送醫療院所使用，惟初期採購之防疫物資除未訂定合宜之規格外，亦未切實依法辦</p>	<p>(六)由於本署於接辦防疫物資之採購作業時，對市面上專業生產廠商並不熟悉，故初期先徵用三暉公司進口之 N95 口罩以應急需（該公司係為進口廠商）；嗣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本署始再向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已增設生產線並增加產能之國內生產廠商——千倍康及誠信等二公司辦理徵用，俾獲得更多貨源，應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之有正當理由，對於 SARS 防疫物資貨源之掌握與供應並無消極被動之情形。</p> <p>(一) SARS 疫情為人類新興疫病，國內、國外皆無經驗，沒有專家瞭解其可能發展，更無法取得科學數據預測疫情變化及防疫器材之需求量，故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由經濟部統籌負責調度第一線醫療機構及民間所需之防疫物資，並決定採購數量及協助自國外辦理專案進口事宜。本署即依據</p>	<p>(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貨源逐漸充足，供需始趨平衡，為使供應配送工作更有秩序及效率，本署檢討分工作業流程，請中央健保局（負責調查醫療物資需求並逐日統計）、藥政處（負責規格制定及請購檢驗作業）、食品衛生處（負責收貨點數驗收）、國民健康局（負責物資配送）積極參與，協助秘書室相關</p>

<p>糾正事項</p>	<p>辦理經過及檢討</p>	<p>改善措施</p>
<p>理驗收手續，當配送醫院使用時，反遭部分醫院陸續以品質或規格不符為由退回，對於防疫物資品質之控管草率疏忽，殊有欠當。</p>	<p>經濟部物資管控制組之決議陸續向中央信託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辦理防疫物資之採購事宜。</p> <p>(一)本署秘書室於九十二年五月初為因應 SARS 緊急疫情所需，經徵用或採購之口罩均立即拆箱分送各醫療院所，以爭取防治成效。而五月初緊急採購防疫器材之檢驗標準、驗收及付款程序，本即應依雙方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之規範辦理，經查各廠商與中央信託局所訂定之契約中，清楚規定「驗收時廠商需提出貨品之型錄及檢測報告；若無法提出相關型錄及檢測報告時，需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檢測單位檢測，如驗收不合格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廠商與中央信託局簽約時均已出具貨品型錄及相關檢測證明，本署遂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認為在疫情防治作業上，確實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即要求廠商逕行運送防疫物資至本署指定之醫療院所，並由各醫院負責數量及規格之點收</p>	<p>之採購驗收入庫等工作。</p> <p>(二)隨著疫情趨緩，本署逐步規劃將業務回歸常態，讓各協助之業務單位依期程逐步回歸本業，並建立防疫物資檢驗量能，平日採購驗收有其固定程序可供依循，但疫情發生時緊急進貨之防疫物資，若需等待十至十四天的檢驗後，才能撥發使用，將嚴重影響防疫物資調度。因此，在「物資管控制計畫」中，已編列預算將購置相關檢驗設備，除支援緊急採購之驗收，縮短驗收時間外，擬添購 N95 密合度測試儀，協助第一線照顧 SARS 病患之醫護人員選戴最適合之防護口罩。</p> <p>(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業已制定完成 N95 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之標準規格，有助於日後辦理採購及驗收作業之標準。</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上開為配合疫情之緊急狀況所作之驗收措施，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研商本署採購 SARS 防疫物資驗收程序及付款相關事宜」會議中，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之認可。</p> <p>(三) 本署於五月初要求廠商逕行運送防疫物資至本署指定之醫院有合潤公司生產之防護衣及美德向邦公司生產之隔離衣，共計有二次；本署均有要求收受物資之醫院應負規格及數量之點收，並需填妥簽收回條後再寄回本署，其中美德向邦公司生產之隔離衣送至三軍總醫院時，卻發生誤送規格而遭退貨，該公司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已完成換貨，並由該醫院認定驗收合格在案，即可證明各醫院確實有進行驗收及清點之程序。</p> <p>(四) 疫情初期為爭取防治時效，本署會要求廠商直接代為寄送防疫物資至各醫療院所，其中除發生三總醫院隔離衣送錯所需規格（如前述，本署已要求該公司換貨）外，其餘所採購之規格皆係依照契約規定。另有部分物資遭醫院退貨之原因，係因各醫院使用品牌之習慣所致（例如臺大醫院均使用 3M 之 N95 口罩，本署於疫情期間亦有向</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八、國民健康局缺乏 SARS 防疫物資調度經驗，配發進度未符需求，統計報表確有簽收之單據不完備而造成進出貨數量不符情事，惟事後經多次查核勾稽且逐筆比對補正，數量現已正確，帳目亦已清楚。在疫情正熾、防護器材最為不足之時，仍有 N95 口罩庫存於衛生署十五樓大禮堂，未及時供應醫療院所以滿</p>	<p>3M 代理商世荃公司訂購，惟該公司表示並無物資可提供）及本署配送之防疫物資必須收費之問題，醫院係基於價格、廠牌或沒有需要等原因而退貨，並非品質或規格不符而遭退回。</p> <p>(一) 國民健康局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奉示執行配送 SARS 防護器材工作，當日即在主管指揮下，不分原業務職掌與專長，動員人力全力進行規劃。由於每天防疫物資進貨量及進貨時間不確定，且必須於貨到二十四小時內將防疫物資配送出，在不分晝夜及假日辛苦加班之際，工作效能未能達平日處理專業業務般完美。</p> <p>(二) 寄送初期，因各收貨單位不熟悉由中央統一配送物資之流程，單位內尚未建立單一窗口處理物資收受及配送，故除各單位依既定流程傳回之簽收單據外，由國民健康局事後進行查核勾稽之作業花費相當長時間。雖盡力追回各單位之簽收單據，仍因時間之落差而對數字之補正有所延遲。在陸續接受各單位檢驗數字正確性之過程中，盡力補正疫情嚴重時因時間壓縮而造成之數量一時不符情事，目前各項原始單據已整理成冊可供查閱。</p> <p>(三) 每日將當天配送明細上網公告大眾以徵公信及防</p>	<p>(一) 配送初期，即透過經濟部之協助，邀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三位專家及該部科技顧問黃文鴻副教授，至本署國民健康局實地了解配送作業，提供專業建議。經過 SARS 疫情緊急期間對流程之不斷改善，及諮詢相關顧問專家後，本署已以這些累積的經驗為基礎，製成將進貨及配送工作委外由專業物流公司辦理之需求規格，並將各類可能狀況之標準作業流程編製於「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中。</p> <p>(二) 在逐步改善工作流程的過程中，本署已累積了物資調度經驗，目前結合網路、物流、倉儲公司的通路基礎，並建構「防疫物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將進、存、退銷貨的流程在資訊系統上清楚紀錄；隨時掌控防疫體系各節點運用物資之現況，及時補足所需物資。透過「防疫物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各項數</p>

糾正事項	辦理經過及檢討	改善措施
<p>足第一線醫護人員之需求，亦未能落實行政組後勤中心召集人楊副署長漢淥對該局當日「零庫存」以應急需之指示，配發進度不符需求，實有未當。</p>	<p>弊之同時，因只與各單位負責收貨同仁聯繫及說明網路公布資訊與實際到貨時間將有落差，醫院則因內部溝通問題，聯繫窗口未能將該落差讓院內相關人員明瞭，造成媒體求證醫院數量問題時，詢問到不清楚流程之人員，產生數量不符之誤解。本署同仁除專注於工作之完成及流程改善，並立即向媒體說明，惟事後之說明並未能完全有效澄清誤解。</p> <p>(四)五月初之防疫物資採購作業，貨源掌控相當困難，本署秘書室一找尋到貨源，均積極要求廠商立即送貨，初期廠商供貨之時間並不限制，從早上八點至晚上十二點之間，廠商只要有貨均可送至本署；而國民健康局則於每日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期間，至本署領取防疫物資後，立即進行包裝，以符貨運公司每日下午出貨之進度（貨運公司營業時間僅至晚上八點）。有關物資配送初期（五月六日、七日、八日）仍有 N95 口罩庫存之情事，乃因每日配送作業完成之後，仍有物資持續進貨，故暫存於本署大禮堂，隔天早上即由國民健康局領取後配發，並無配發進度不符需求之情形。</p>	<p>據隨時可提供決策參考，並可公布大眾。</p> <p>(三)隨著世界各國對 SARS 病原、致病機轉、傳播途徑的了解，經過本署對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及透過大眾媒體的宣導，正確使用防疫用品之觀念已建立，醫院第一線防疫同仁及社會大眾或媒體不再對防疫物資有不理性的需求。且在防疫體系中，已於全省設立二十家感染症專責醫院，SARS 病患之照護，由專責醫院負責，醫院內部之物資管控亦在本署訓練及演習之過程中更趨完善。</p> <p>(四)目前防疫物資較不若五、六月份時吃緊，為善用防疫物資並安定民心，本署已報院之一防疫物資管控制計畫「中明訂防疫物資庫存分為：醫院、衛生局及中央三級。除衛生署委外之物流公司存有防疫物資外，各縣市統籌疫情處理之衛生局亦留有庫存以備地方緊急需求，地區級以上醫院則庫存至少一個月，供醫療防護之用；此外，二十二家感染症專責醫院，亦存有庫存供第一線醫護人員照護 SARS 病患需求。在「防疫物資管理資訊作業系統」的輔助下，已能隨時掌握防疫體系所需，靈活配送。</p>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2034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案之處理情形，已悉。囑本案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七一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九〇三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衛署人字第093001290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依據監察院函為前糾正本署：於辦理SARS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凸顯本署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之處理情形。本案本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失諸寬縱，囑切實重新檢討，明確追究相關行政人員之違失責任歸屬，務使渠等懲當其過，知所戒惕具復一案，謹復如說明，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六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署重新審慎檢討，茲以SARS屬新興疫病，世界各國對此疫病之防治，均處於一面防治一面學習如何對抗的情況，本署已對部分涉及制度及防疫物

資管理方面，相關人員因辦理防治 S A R S 工作致辭職負責、調職或經檢討給予處分，經再確實檢討相關單位作為，尚無新事證應再進一步懲處其他相關人員。

三、檢陳監察院糾正本署九十二年度辦理 S A R S 防疫物資作業涉有違失案檢討表各二份，另業依規定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陳建仁

「監察院糾正本署辦理 S A R S 防疫物資採購、調度、配發等涉違失事項」檢討表

<p>依監察院糾正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一、行政院衛生署於 S A R S 疫情流行之初，未依傳染病防治法暨其原訂之疫情分級管理策略儲備口罩等防疫物資，又未對採購、調度作業預先妥為規劃，致疫情高峰期，相關防疫物資供不應求，造成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核有違失。</p>	<p>疾病管制局</p>	<p>一、面對 S A R S 這個新的疾病，我國和世界各國一樣都在防疫中學。由於初期無法預測疫情，加上診斷、治療、防疫都不確定，防疫物資無法準確預估；又因當時缺乏防疫物資進、銷、存資訊，國內產能有限，國際恐慌搶單，這些都是問題關鍵。在發生 S A R S 疫情前，防疫物資偏重在傳染病的治療用藥及防治器材（如消毒劑、漂白水、殺蟲劑等），這些用藥及器材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平常就有貯備，至於醫護人員所需 N 9 5 口罩，各醫院因應平日院內感染控制之需即有採購及庫存，並因應 S A R S 防護需要增加採購及庫存。和平醫院群聚感染前，疾病管制局已採購 N 9 5 口罩二五、〇〇〇片備用，隨後緊急採購 C 級防護設備一、〇〇〇組，支援各醫院加強生物安全防護。S A R S 流行期間，在本署與疾病管制局召開之專家會議中，以各國內、外專家實地至各醫院調查處理疫情，從未曾發現因防疫物資短</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二、衛生署成立之 SARS 疫情因應小組後勤作業分工指揮體系紊亂，該署所臨時指派各支援工作單位與疾管局原經辦單位未辦業務交接，倉卒投入，難以肆應疫情防治之緊急狀況，後勤補給系統頓然失序，顯有疏失。</p>	<p>疾病管制局</p>	<p>缺而造成工作人員感染之事實。工作人員感染，未有警覺性為其主因。且爾後若未推行民眾出入公共場所一律帶口罩，則防疫物資恐慌性需求不致發生。 二、基於上述，本署疾病管制局未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上級交辦卻不作為。該局除防疫期間將士用命，發揮團隊精神相互支援，並已再三檢討，面對問題，研訂一系列的改進措施，以因應類似 SARS 之新興傳染病。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三、衛生署估算防護口罩需求量不切實際，預估數據多次更動，缺乏令人信服基準，肇</p>	<p>疾病管制局</p>	<p>評估參數不同，需求預估隨之變動，且配送量應考慮進貨量；初期配發量係優先考慮第一線醫護人員需求；後續配發標準則依疫情狀況、醫療機構需求及專家意見，持續進行必要之檢討與修正</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致疫情突發時緊急採購數量不足，供需嚴重失調、調度作業遲緩延宕，引發醫護人員與民眾之恐慌及不滿，洵有疏失。</p>		<p>，並逐漸擴及第二、三線工作人員，所以依醫院實際需求修改配發標準，以貼近防疫物資即時需求。評估需求考量不同參數：若以負壓隔離病床需求而言，收治的病人病情、醫護人員進出頻率、病房分布、進出動線、同一醫院收治病人多寡……等，皆可能影響 N95 口罩之需求。亦即一所醫院對 N95 口罩需求，係隨該院院內感染控制的要求及外在疫情狀況而變動，院感控制措施改變或疫情升降，都會影響對 N95 等防護器材的需求。再者，相較香港醫護人員染 SARS 佔總個案數之二二%，台灣醫護人員染 SARS 比率為一〇·六%，顯見當時防疫物資緊急調度，已對第一線醫護人員發揮保護效力。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四、衛生署對於 SARS 防疫物資調度不力，急需口罩時，貨源嚴重不足，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亟待積極謀求改善。</p>	<p>疾病管制局  本署秘書室</p>	<p>本署疾病管制局： SARS 疫情初期，防疫物資廠商交貨需時等候，貨源供應掌握不易，從訂貨到交貨的延滯時間內，由於疫情趨緩，故可結存大批物資建立分級基本安全庫存。為嗣應防治 SARS 疫情需要，除要求地區級以上醫院依動員層級不同，庫存防疫物資備用外，中央及地方仍應建置相當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本署將活用庫存防疫物資，善盡管理責任。  本署秘書室：</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五(一) SARS 流行期間，衛生署雖於每日召開之醫療及疫情控制組會議中就防疫物資後勤作業多所指示，但該署相關局處室卻未能積極任事，又該署管考單位對於機關首長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與實際之執行績效疏於追蹤查核，導致統籌調度作業亂象叢生，督考機制形同虛設，實難脫管考不周、執行不力之咎。</p>	<p>本署企劃處</p>	<p>本署企劃處： 本署企劃處已竭盡努力執行管考催辦之責，並虛心檢討，汲取經驗，作為今後提升管考效能之改善方向。 一、為爭取防疫時效，該處在每日疫情因應小組會後約三小時內，完成會議紀錄及將會中決議事項通知相關單位辦理，並竭盡所能積極催辦，隔日立即將辦理情形提會確認後，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雖受限於人力及時間的壓迫下，該處亦同時進行實地及電話抽樣訪查。 二、有關疫情因應小組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指示疾管局採買口罩消毒藥水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乙節，經該局當日與行政院主計處研商可於其年度預算中勻支，故不需動支第二預備金，另防疫消毒藥水一向均有庫存，且口罩亦陸續有採購中，依事實來看確已完成，故於四月二日因應小組會議中解除列管。</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二)衛生署雖於三月二十八日即成立疫情因應小組，並要求疾管局立即採買口罩及消毒藥水，以供民眾需要，經費統簽呈報行政院</p>	<p>疾病管制局</p>	<p>三、有關署務會報四月二十九日指示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治療 SARS 藥品及醫療耗材之庫存與需求乙節，因有關治療 SARS 藥品業於五月五日作成六種治療藥品現貨量及供貨量統計表，另於五月三日作成醫院病床利用情形彙整表，且本署國民健康局依照五月六日指示已開始分發 SARS 防護器材，及因四月三十日已成立 SARS 疫情災害管轄小組每日開會處理相關事務，故解除署務指示列管。</p> <p>四、SARS 為新興傳染病，在防疫分秒必爭之特殊時期下，每項工作皆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管考工作更不在話下。該處對於每項指示事項，除於第一時間積極催辦及不斷提醒外，亦要求各業務單位應自我督促達成長官所指示事項，以簡化冗長文書填報流程，使同仁能有多餘時間及精力，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此次事件，雖非十全十美，但汲取經驗，虛心檢討改進，以提升追蹤管制成效。</p> <p>五、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本署疾病管制局：</p> <p>對於本署指示立即採買口罩及消毒藥水事項，疾病管制局會計室隨即調查防治 SARS 經費需求，並請示行政院主計處稱將辦理特別預算，遂於年度預算中勻支採購部分防疫物資，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該局並未實際執行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供民眾使用之作業，亦未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徵諸疾管局會計室填報之「衛生署 SARS 疫情因應小組辦理事項追蹤表」所載前揭指示之辦理情形竟然為『已辦理』，顯見該署管考單位（企劃處）對於機關首長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與實際之執行績效疏於查核。</p>	<p>本署醫政處</p>	<p>本署醫政處： 一、本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署務會報主席提示之（三）為因應 SARS 疫情，醫療院所所有無進行消毒，請醫政處協助督導。（十 二）為未雨綢繆，請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灣治療 SARS 之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前開兩項工作，經主席提示係由醫政處與藥政處負責處理，是以，本署醫</p>	

<p>依監察院糾正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以衛署醫字第○九二○二一○四二九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於文到五日內協助調查(五月十四日彙整基隆市等二十一個縣市衛生局表報資料、五月二十一日發文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衛生局催辦、嗣於六月十三日彙整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三個縣市衛生局表報資料，屏東縣衛生局仍未回復)。前開調查結果迨六月十三日仍未彙齊，足見其所蒐集之數據資料，根本無以應付 SARS 疫情緊急需要。</p>		<p>政處於接獲提示，立即著手辦理。</p> <p>二、有關台灣治療 SARS 之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乙節，鑑於 SARS 為一新興且突發之傳染病，對於該疾病病患收療所需之藥品、醫療耗材之相關知識尚屬匱乏，惟為能確實達到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有效性，該處立刻上網蒐集「治療 SARS 所需之醫療器材及衛材項目」，又因是時，台灣對 SARS 治療之方式及使用藥物仍不清楚(目前尚無藥可治)，該處為掌握時效，遂請教感染症專家馬偕醫院黃副院長○○，以為擬定更精確之治療 SARS 藥品及防護器材品項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發函、同步傳真公文及相關附件，請求各縣市衛生局轉知、督導所轄醫療院所確實做好院內感染管制工作，並積極協助調查指定設置 SARS 隔離病床醫院之治療 SARS 之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p> <p>三、該處為能儘速獲得調查資料，故於發函後，動員替代役同仁、工讀生及相關承辦人，數次致電各衛生局確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並解釋資料蒐集之緣由及急迫性，請求其儘速協助提供資料(免備文，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遞調查表)。當時，由於 SARS 疫情吃緊，部分衛生局接洽窗口不一(因本案調查需求係為臨時新增之業務，衛生局承辦單位不一，有醫政課、疾病管制課、院長室等支援單位)；或電話向本署反應，因忙於 SARS 防治業務，所需填列報表亦多，實無暇再應付中央此次</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之報表填報需求作業，另有部分衛生局於電話中反應，醫院忙於疫情之緊急處理，人力不敷使用，預估需求量，實有困難。甚有醫院直接來電稱，僅要求填列表格並無物資之支援；等抱怨，或詢問所需填列藥品之規格及單位(顆、支、瓶)等等。以上種種問題，影響該處蒐集資料之進度。</p> <p>四、該處雖面臨各醫院及衛生局配合意願之困擾，仍持續由承辦人、替代役同仁、工讀生追查催辦，遂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十四日陸續接獲二十一縣市書面回復資料後，先行提送前企劃處施處長○○(五月十二日)、藥政處、秘書室及國民健康局、八位分區督導員(五月十四日)參考。</p> <p>五、該處雖數次電話催辦臺北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並請臺北市衛生局就其填列資料補強，惟效果不彰。該處復於五月二十一日再度發函請前開尚未回復之四個衛生局儘速調查。俟於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日接獲彰化縣衛生局(五月二十八日)、新竹市衛生局函送資料(六月十日)，又電洽台北市衛生局填表人請其補強資料，未獲應允，遂於六月十三日將臺北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之調查資料送請本署藥政處、秘書室及國民健康局等單位參考。又屏東縣衛生局雖未依函文彙整資料送署，惟該局業於五月二十三日將其轄區之屏東基督教醫院、衛生署屏東醫院、國仁醫院、輔英附設醫院、東港安泰醫院、寶建醫院</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之調查資料傳真至本署醫政處，該處並已併上開案件送相關單位在案。</p> <p>六、本項署長指示事項，該處在全台慌亂、疫情緊急之刻，確實已盡力並積極調查處理。惟經歷此一世紀黑死病後，今後如有類似緊急需求調查及協辦事件，當逕聯絡或行文衛生局「局長」、醫院「院長」，請求緊急處理。</p> <p>本署藥政處：</p> <p>一、本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署務會報主席提示之(三)為因應SARS 疫情，請本署藥政處立即動員，調查進口及國內 N95 口罩、手術用口罩、隔離衣廠商，進口及國內貨量製造供應情形，掌握一周產量資料，且持續每日追蹤並更新資料，並將蒐集之醫療耗材資訊提供秘書室參考。五月二日會議係已知該處持續執行，乃指示由後勤中心與該處聯絡以利發放事宜。另因配合防疫指揮體系調整，自五月七日起，改由物資管控制組接管(經濟部)主辦，掌握醫療耗材國內生產與進口之數量，以提供衛生單位參考。本署亦積極配合「行政院嚴重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制組每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署持續調查並掌握防疫用品供貨情形，並積極參與其中各項事務，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備註</p>
<p>(四)四月二十九日之署務會報，已要求醫政處及藥政處協助調查全台灣治療 SARS 藥品、醫療耗材之庫存量及未來之需求量，又五月二日疫情災害管控制小組暨疫情控制組會議第三次會議亦決議有關口罩與隔離衣已請藥政處統籌辦理，但藥政處亦無積極之行政作為，迨五月二十一日始投入 N95 等級以上口罩及防護衣之規格制定、請購、驗收檢驗作業，顯見任事消極，執行不力。</p>	<p>本署藥政處</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五)有關五月六日衛生署所發布新聞稿擬提供之 N95 口罩數量，與該署秘書室在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二日期間進貨量不符，顯有欠當。</p>	<p>本署秘書室</p>	<p>本署秘書室： 一、有關本署發布新聞係依九十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六時，由郭主任委員瑤琪主持之「研商 SARS 防疫用口罩管制國內製造廠商優先供應國內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有關 SARS 防疫衛材短期緊急需求（五月六日至十日）部分，由經濟部工業局協調國內廠商調整產能供應國內所需，其中 N95 口罩每日供應六萬三千個，五日供應量計三一萬五千個等…，將優先提供第一線醫療人員使用…」。 二、為使第一線醫療人員能安心照顧 SARS 病患，無缺防疫物資使用之恐懼，本署即依上述決議事項，於五月六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三、後因廠商未能依與工業局協商結果之供應數量供貨，致使本署依工業局發布之新聞稿中，有關 N95 口罩擬提供之數量，與進貨量不符之情事。 四、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六、衛生署未能適時依法全面辦理 N95 口罩之徵用以應急需，徵用作業遲緩，且僅先徵用三暉公司生產之 N95 口罩，而未同時徵用誠信公司及</p>	<p>本署秘書室</p>	<p>一、對於防疫物資之採購需求量，因 SARS 疫情係新興之疾病，其發展又甚為快速，故在需求估算上，缺乏足供參酌之數據及經驗，致有所瞻顧；即使是第一線之各醫療機構，亦無法準確的估計自己之需求。另防疫物資採購需求量之估算，涉防疫物資之使用方式究竟宜否重複使用？觀點不同，結論自然有異。且</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千倍康公司生產之 N95 口罩，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對於 SARS 防疫物資貨源之掌握與供應過於消極被動，核有疏失。</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因疫情發展快速，加上民眾恐慌，需求量暴增約五百倍以上，此種非理性之需求，誠屬不可預期。</p> <p>二、在疫情發生以前，N95 口罩係供工業防塵使用，本署秘書室於接辦 SARS 防疫物資採購作業之初，並不熟悉市場上生產 N95 口罩之專業廠商，經由本署所屬台北醫院黃院長之推介，本署遂向三暉公司緊急辦理採購 N95 口罩，惟三暉公司與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如長庚、馬偕醫院等）均有簽訂年度採購契約，故無法將其生產之 N95 口罩全數交給本署統一配發，經考量疫情防治之時效，且國內誠信公司生產 N95 口罩之日產量不及七千個、舜堡公司生產 N95 口罩之日產量不及五千個，千倍康公司生產合格 N95 口罩之日產量不及一千個，鑑於遵循一般採購之方式將無法取得充足之防疫物資，本署遂立即於五月四日向進口廠商——三暉公司全數徵用其在中國大陸生產之 N95 口罩，期藉由公權力介入之效果，以達到貨源之穩定，俾適時提供各醫療單位之緊急需求。</p> <p>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除由經濟部統籌負責調度第一線醫療機構及民間所需之防疫物資，並決定採購數量及協助自國外辦理專案進口事宜外，另由經濟部工業局所輔導前開說明二之國內不織布生產廠商——千倍康、舜堡及誠信等三家公司增設生產線並增加產能。</p>	<p>備 註</p>
---	----------------------	--	------------

<p>依監察院糾正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依據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五月十五日之會議紀錄決議：「口罩之徵用數額可考慮以一萬個以上為標準量，務必確保優先提供予醫療機構使用。」。</p> <p>四、舜堡公司生產之口罩於五月十八日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主持之「研商 SARS 防疫用品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七載明：「舜堡興業公司所生產之口罩規格為歐規 P1，不符合第一線之醫護人員使用，應停止進貨」本署隨即停止向舜堡公司進貨，並未將該公司納入徵用之範圍。</p> <p>五、五月十八日「研商 SARS 防疫用品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一、載明：「N95 口罩應該有一百萬個安全庫存量，每日需求量為十萬個」且經濟部國貿局於五月十四日口宣布國內生產之 N95 口罩全面停止出口，本署遂於五月十九日向增設生產線並增加產能之國內生產廠商——千倍康及誠信等二公司辦理徵用，俾獲得更多貨源。</p> <p>六、由於本署於接辦防疫物資之採購作業時，對市面上專業生產廠商並不熟悉，故初期先徵用三暉公司進口之 N95 口罩以應急需（該公司係為進口廠商）；嗣行政院於五月七日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本署始再向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已增設生產線並增加產能之國內生產廠商——千倍康及誠信等二公司辦理徵用，俾獲得更多貨源，應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之</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七、SARS 流行期間，衛生署採購大量防疫物資配送醫療院所使用，惟初期採購之防疫物資除未訂定合宜之規格外，亦未切實依法辦理驗收手續，當配送醫院使用時，反遭部分醫院陸續以品質或規格不符為由退回，對於防疫物資品質之控管草率疏忽，殊有欠當。</p>	<p>本署秘書室</p>	<p>七、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有正當理由，對於 SARS 防疫物資貨源之掌握與供應並無消極被動之情形。</p> <p>一、SARS 疫情為人類新興疫病，國內、國外皆無經驗，沒有專家瞭解其可能發展，更無法取得科學數據預測疫情變化及防疫器材之需求量，故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成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由經濟部統籌負責調度第一線醫療機構及民間所需之防疫物資，並決定採購數量及協助自國外辦理專案進口事宜。本署即依據經濟部物資管控組之決議陸續向中央信託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辦理防疫物資之採購事宜。</p> <p>二、本署秘書室於九十二年五月初為因應 SARS 緊急疫情所需，經徵用或採購之口罩均立即拆箱分送各醫療院所，以爭取防治成效。而五月初緊急採購防疫器材之檢驗標準、驗收及付款程序，本即應依雙方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之規範辦理，經查各廠與中央信託局所訂定之契約中，清楚規定「驗收時廠商需提出貨品之型錄及檢測報告；若無法提出相關型錄及檢測報告時，需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檢測單位檢測，如驗收不合格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故廠商與中央信託局簽約時均已出具貨品型錄及相關檢測證明，本署遂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並依</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認為在疫情防治作業上，確實有先行使用之必要，即要求廠商逕行運送防疫物資至本署指定之醫療院所，並由各醫院負責數量及規格之點收。上開為配合疫情之緊急狀況所作之驗收措施，亦於八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研商本署採購 SARS 防疫物資驗收程序及付款相關事宜」會議中，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之認可。</p> <p>三、本署於五月初要求廠商逕行運送防疫物資至本署指定之醫院有合潤公司生產之防護衣及美德向邦公司生產之隔離衣，共計有二次；本署均有要求收受物資之醫院應負責規格及數量之點收，並需填妥簽收回條後再寄回本署，其中美德向邦公司生產之隔離衣寄送至三軍總醫院時，卻發生誤送規格而遭退貨，該公司嗣於五月二十日已完成換貨，並由該醫院認定驗收合格在案，即可證明各醫院確實有進行驗收及清點之程序。</p> <p>四、疫情初期為爭取防治時效，本署會要求廠商直接代為寄送防疫物資至各醫療院所，其中除發生三總醫院隔離衣送錯所需規格（如前述，本署已要求該公司換貨）外，其餘所採購之規格皆係依照契約規定。另有部分物資遭醫院退貨之原因，係因各醫</p>	<p>備 註</p>
-----------------------------	----------------------	--	------------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八、國民健康局缺乏 SARS 防疫物資調度經驗，配發進度未符需求，統計報表確有簽收之單據不完備而造成進出貨數量不符情事，惟事後經多次查核勾稽且逐筆比對補正，數量現已正確，帳目亦已清楚。在疫情正熾、防護器材最為不足之時，仍有 N95 口罩庫存於衛生署十五樓大禮堂，未及時供應醫療院所以滿足第一線醫護人員之需求，亦未能落實「零庫存」以應急需之指示，配發進度</p>	<p>本署秘書室</p>	<p>五、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本署秘書室：</p> <p>五月初之防疫物資採購作業，貨源掌控相當困難，本署秘書室一找尋到貨源，均積極要求廠商立即送貨，初期廠商供貨之時間並不限制，從早上八點至晚上十二點之間，廠商只要有貨均可送至本署；而國民健康局則於每日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期間，至本署領取防疫物資後，立即進行包裝，以符貨運公司每日下午出貨之進度（貨運公司營業時間僅至晚上八點）。有關物資配送初期（五月六日、七日、八日）仍有 N95 口罩庫存之情事，乃因每日配送作業完成之後，仍有物資持續進貨，故暫存於本署大禮堂，隔天早上即由國民健康局領取後配發，並無配發進度不符需求之情形，經檢討結果，認為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p> <p>本署國民健康局：</p> <p>一、國民健康局受命協辦防疫物資配發工作，初期雖有短暫的配發進度未符需求情況，惟該局同仁終能戮力完成任務，監察院並</p>	

<p>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具體事蹟檢討涉有疏失部分</p>	<p>承辦機關 (單位)</p>	<p>檢 討 說 明</p>	<p>備 註</p>
<p>不符需求，實有未當。</p>		<p>於其調查報告第八點第二項中明確指出各項物資之數量正確，帳目亦清楚。 二、該局自五月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共寄送 Z95 口單一、八〇八、七四三個，各單位實際簽收量為一、八〇四、九六五個，正確率達九九·七九%。誤差低於經濟部商業司於辦理徵用平面口單給中油、台塑二大油品通路商配送時，決議以數量二%作為誤差之水準。 三、經重新檢討結果，認為該局相關人員作為尚無疏失，有關防疫物資配送工作檢討及寶貴經驗並予以傳承各後續權責單位，同時國民健康局前翁局長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離職。</p>	

本署因防治 SARS 業務致辭職負責、調職或經檢討處分人員

一覽表

- 一、本署前涂署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辭職負責。
-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前陳局長○○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調任本署技監。
- 三、本署秘書室前李主任○○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本署簡任秘書，並經監察院提起彈劾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四、本署藥政處科長陳○○因承辦防疫物資統計業務不力，經提本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九十二年第六次會議通過並奉 核定列為年終考績參考。(陳員九十二年考績經核定為乙等)
- 五、本署藥政處助理審查員楊○○小姐因承辦防疫物資統計業務疏漏，經核定自九十二年七月降級為行政助理。
- 六、本署秘書室科員黃○○及技工張○○等二人因將長庚醫院來函提領口罩之函件認當領據，未送交掛號簽辦，核有行政疏失，經提本署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會議通過並奉 核定均予申誡一次。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3529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衛生署於九十

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議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五八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四八六〇號函影本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九 七 期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衛署人字第093002486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本署於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之處理情形，鈞院再度函轉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囑本署確依該院具體指摘事項重新檢討，明確追究相關行政人員之違失責任具復一案，謹復如說明，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四八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署重新審慎檢討，茲以SARS屬新興疫病，世界各國對此疫病之防治，均處於一面防治一面學習如何對抗的情況，而我國防治SARS成果舉世有目共睹，備受國際衛生組織及國內專家學者等之讚譽，對同仁在該段期間積極任事之努力仍應予以肯定；本署前已對部分涉及制度及防疫物資管理方面，相關人員因辦理防治SARS工作致辭職負責、調職或經



檢討給予處分，惟為回應監察院糾正本署防疫物資採購、調度、配發等涉違失事項，爰予本署參事陳○○（前於本疾病管制局局長任內）、疾病管制局施副局長○○（前於本署企劃處處長任內）等二人各申誠一次，分別概括承擔有關防疫物資採購、追蹤管考等工作之行政責任。

三、依規定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陳建仁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銀行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該分行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439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報告書，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六三六號函。

二、影附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二）字第09300280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被糾正

案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三四一一八號函暨監察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六三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報告已登載於監察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主任委員 龔 照 勝

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被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書

壹、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六三六號函送糾正案文辦理。

貳、糾正案由：

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貴行聲譽，並造成

貴行鉅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經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行，並請確實檢討改進。

參、糾正事項暨檢討改進措施：

本案本會奉 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三四一一八號函交下，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銀（二）字第○九三○〇二三三四三號函請臺灣銀行逐項確實檢討改進，經查該行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以銀國字第○九三○〇一六六一三一號函報本會業依糾正案文之各項糾正意旨，逐項確實檢討改進。有關臺灣銀行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分項說明如下：

一、臺灣銀行對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該行稽核室亦無國際稽核能力，致該分行八十五年十一月迄九十二年二月長期違反日本外匯管理法令，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分行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檢討改進措施】

(一)臺灣銀行為強化海外分行遵守法令機制，已責成海外分行應改善事項如下：

1.辦理 OBU 業務時，基於各地金融主管機關對 OBU 與 DBU 業務之規範或有差異，請切實熟讀法規遵守當地規定，審慎承作相關業務，勿以他地工作經驗冒然認定合乎當地法令，導致違規情事發生。

2.做好當地法令（應包含金融法規及相關的非金融法規）的蒐集工作，並依各業務別編撰遵守法令手冊。

3.未聘 Compliance Officer 之單位，每年至少委外辦理 Compliance 查核一次，以確實遵守法令。

4.將相關法規增訂於自行查核之各項業務之查核（測試）項目及工作底稿，俾發揮事後檢核功能。

5.要求遵守法令主管確實審視「遵守法令自評檢核表」內容，將當地金融法規及適用我國之重要法規，增訂入遵守法令自評檢核表中，定期檢討修正，據以實際執行檢核工作，並定期辦理法規訓練課程，建立紀錄備查。

6.依駐在國經營環境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明確責任歸屬。

7.各級人員職務異動時，依各重要職務編製業務交接手冊，列入移交清冊，以利業務接替及經驗傳承。

(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室針對東京分行上項違失採取改善措施：

1.改善派差及加強稽核團隊：嗣後派赴海外分行辦理年度查核人員名單於查核前一個月簽報核准，以給予查核人員較充裕時間搜集、瞭解海外分行駐在國之相關法令及當地分行業務及經營情況。

2.加強自行查核：為提升法令遵循制度之功能，要求東京分行之自行查核測試表增列與各業務相關之當地法規之查核項目，該分行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東京字第 0930001561 號函報完成改善，經委聘法令遵循制度查核會計師建議，部份查核項目應再增訂工作底稿，以利非經辦該業務人員能落實查核，已依建議繼續改善。

3.加強國際稽核能力：

(1)由於缺乏電腦稽核人員與具備外語能力及海外分行駐在國相關金融法令專業常識之稽核人員，已請該行人事室規劃及調派適當人員，以提升稽核人員國際稽核能力。

(2)依據該行董監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之改進意見

及建議，目前正在進行國際稽核之研究。

二、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承辦人員僅憑個人之經驗辦理業務、法規遵循流於形式、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之重要報表編製時無人覆核，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隱匿事實，推卸責任，核有嚴重疏失。

【檢討改進措施】

臺灣銀行東京分行針對該業務違失立即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一) 建立覆核機制：東京分行九十一年七月接獲日本銀行通知違反入超規定，即自該月份起建立每日部位覆核機制，提報主管機關文件報表須經單位主管、副主管核章，其後該分行 OBU 交易即未再發生入超違規（九十一年七月及十月所發生入超違規，係因財務省國稅局九十二年八月至該分行複查時，將五月所查誤列 OBU 帳案之自然人放款及馬來西亞航空公司放款，回溯至核貸當時逐月自 OBU 資產項下扣除，致九十一年七月及十月之 OBU 資產低於負債）。該分行並自九十二年七月起，對帳列 OBU 帳戶之放款及有價證券案件，要求經辦人員填報確認表並需經主管覆核，以檢核交易對象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 (二) 增進法令了解：該分行已申請加入日本全國銀行協

會，擴大法令資訊來源，並定期辦理法規研討會，以增進行員了解法令，建立完整之法令遵循體系及架構。

- (三) 建立法令遵守制度：修改該分行「法規遵守手冊」及增訂「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手冊」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要求全體行員澈底落實遵守，務必作到不違反法令之業務經營，並依規定製作「建立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令遵守制度」報告書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遞呈財務省，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修訂法令遵循手冊。

- (四) 委聘外部稽核查核：該分行於本（九十三年）年四月聘請 Deloitte Touche 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法令遵循查核，有關查核需改善事項，由該行稽核室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並函報主管機關。另於本年六月聘請原瑞穗銀行業務監察部參事役尾崎○○先生擔任法令遵循主管，以強化法規遵循機能。

- (五) 東京分行依據日本金融廳指示，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每月向該廳提出有關本改善措施實際進度之書面報告，辦理情形並副知該行國外部，由於東京分行所呈報各項改善事項業依原定計畫進行，亦為該廳所接受，有關向該廳報告事宜業已獲得接受就此告一段落。

三、東京分行八十八年間即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惟該行相關主管及行員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喪失落實改善先機致其後遭鉅額損失，核有嚴重疏失。

【檢討改進措施】

依據該行董事會稽核室「東京分行違反日本外匯法令專案查核報告 93.1.28 修正本」，有關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事項，其查核報告提及「一九九九（八十八）年三月間日本銀行（央行）對東京分行所呈報二月份之『資金運用調達狀況報告』月報表，認為有違反入超額度，對東京分行提出『口頭』糾正。分行相關人員於知悉後，未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之檢討報告，且未列入追蹤，並呈報總行，導致二〇〇二（九十一）年五月及六月份再度違規入超，……」。總行對於本案相關疏失人員亦予以調動及懲處，並要求分行確實改善其作業程序，人員異動時須確實辦理移交並編製交代事項，以利接辦人員注意並達成事後追稽之功能。

四、東京分行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所發予之「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乙文，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即逕予送庫存查等，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措施】

「有關特別國際金融交易帳戶之事務處理要領」係日本金融主管當局於一九九八年制定，並自當年四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文件即當時日本大藏省國際金融局長黑田〇〇致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負責人通函，除函送該要領全文之外，並通知實施日期。綜觀該要領內容，主要是規範各獲准辦理 OBU 業務銀行，敘做是項業務時，相關事務性問題之處理原則，其所規範者，主要是銀行辦理 OBU 業務時，相關會計科目、匯率基準、確認方法、尾數金額等事項，屬於事務性層次之諸項問題處理原則。至於銀行辦理 OBU 業務，應該遵循之各相關法令規章，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則是於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令及外國為替省令中予以規範。該行東京分行相關人員將當時大藏省國際金融局長函致該分行經理之要領全文，視為保管品，未予簽辦即逕送金庫存查，未將該要領全文會知各相關部門，在公文處理程序上確有不妥，該行已要求分行今後確實將主管機關來文依照公文處理程序辦理。

肆、結論：

本次臺灣銀行東京分行發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事件後，該行即針對各相關缺失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並督

促東京分行確實改善，該分行亦遵照當地主管機關指示之時程，逐月呈報改善計畫實際進度，至本（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各項改善事項皆依原定計畫完成，並獲日本金融監督廳接受。本案，臺灣銀行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對於糾正文中所列之缺失事實，該行除將虛心檢討改進外，本會並將督促該行針對本案所呈現相關的缺點，積極探討改進，並朝強化該行海外分行遵守法令及內部經營管理機制之目標，繼續努力。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且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無據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429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七〇五號函。

二、檢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處忠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七五八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游錫璵

###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0930005758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將原編列於總預算之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改列於特別預算案，有違依法行政原則與預算法規定，以及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部分全國農業金庫法定出資額，不符合基金規定，嗣後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不敷數亦於法無據，爰依法提案糾正，請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處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三〇〇

三八一一三號函。

二、本案研復如次：

(一)總預算延續性工程經費改列特別預算案問題：

1. 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

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繼續經費則係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另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依照上開規定，「繼續經費」應具備：多年期計畫預算；有法定之用途與條件；有明確之總金額及分年金額；已完成預算之法定程序等要件。經檢視結果，僅有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多年期特別預算，可於計畫期間分年繼續支用經費符合該等要件。至於年度總預算因係按年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再依所通過每一年度之預算支用，係屬歲定經費範疇，與上開多年期特別預算屬繼續經費之性質有別。上開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各年度之分配額編製各該年度預算，係指多年期特別預算計畫總經費分配於各年度之經費應編列於該特別預算，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一一（二）認為行政院應將延續性工程計畫之各年度分配額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卻改列於特別預算案中，與上開預算法規定不符，顯係誤解了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意旨。

2. 行政院考量近年來受歲入財源限制及歲出結構僵

化影響，國內公共投資不足，為擴大公共支出，並落實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乃政策決定於未來數年期間，編列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茲為統籌規劃並有系統的研擬具整體性之「新十大建設」計畫，原編列於總預算中之延續性工程計畫因屬以上性質之重大計畫而改列於特別預算案。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對於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本即可於年度總預算之外，提出特別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為避免該項條文規定於適用認定上滋生疑義，並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乃決定先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作為編製特別預算之依據，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將該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故行政院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並非依據八十七年修正前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緊急重大工程之規定。

3. 查除台北捷運建設中央補助款，於該計畫推動初期（八十年以前）係編列於總預算內，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預算經費，因配合中央政府籌編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曾改編列於特別預算內之外，八十七年度預算法修正後，亦有基隆河治理工程，原編列於總預算（九十年以前

）內，後續治理計畫則改由特別預算（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編列之案例。次查以往年度亦有法律案隨同預算案，或預算案先按擬修正之法律案編列，俟法律案通過後才動支之案例，如八十三年三月十日隨同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係在該條例尚未修正通過前，先依修正後之舉債上限範圍籌編預算案，上開條例修正案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名稱並修正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4. 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所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一條即規定，該條例係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制定，第五條復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未超過百分之重大公共設計畫經費，得依該條例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爰本案有關原列總預算之延續性工程經費改列特別預算案編列，主要係行政院為使資源獲得更佳配置，方將執行中之計畫改編列特別預算案辦理，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且依上開條例編列之九十三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全數照案通過，顯示此



種安排已獲得立法院民意之支持。

(二)全國農業金庫預算編列問題：

1. 政府預算編列係按各計畫之優先性、必要性、政策需要及財務需求時程等因素而定，茲因農業金融法甫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於九十二年八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完成送立法院審議前，全國農業金庫相關細部投資計畫尚未完成，惟行政院為表達對農業金融法及成立全國農業金庫之重視，爰初步規劃先由農委會於九十三年度運用農業發展基金編列五〇億元預算。
2. 查農業發展基金係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促進農業發展而依法設置之基金，運用該基金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係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與其設置目的並無不符。又考量該基金短期之現金調度情形，為因應是項投資所需資金，爰暫以短期借款支應，未來農業金庫成立時，政府仍將依規定及計畫時程籌措財源支應須出資額九十八億元，以健全該基金之財務。由於全國農業金庫截至目前尚未成立，原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之投資預算五〇億元並未執行，且農委會已於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足政府應負擔之九十八億元投資數額，另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依照執行。

主計長 許璋瑤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民國八十五年

賀伯風災過後，政府大力推行全民造林政策，每年投入十多億元經費獎勵造林，惟此舉卻造成有心人士為領取獎勵金而「砍大樹種小樹」，該情形於屏東、宜蘭、台中及台東等地區均有所見，引發環保人士批評，指有違國土保安之精神。究實情如何？又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生態保育與利用等政策與執行之情形各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五十一頁標題二、(一)、第五十二頁第四行及第五十三頁第二行「：限制採伐條文公布迄今已逾三十年：」修正為「：限制採伐條文公布迄今已近二十年：」)

二、調查意見一之(一)、(二)、(三)、(四)、(五)、二之(一)、(二)、(三) 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一之(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函送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及關心本案相關議題之環境保護及森林保育團體參考。

五、調查報告公開並公布於本院網站。

二、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

農委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陳訴經本院函審計部調查函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周○，涉有枉法濫權、營私舞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一)壹、調查緣起及參、案由，請配合陳訴人陳訴及本院交審計部調查酌予修正。(二)第三十頁倒數第二、三、行「：九十年虧損二、五六四千元」；九十二年虧損一四、三九七千元」修正為「：九十年虧損二五六萬餘元」；九十二年虧損一、四三九萬餘元」(三)第三十二頁標題三末尾「：增加或有負債，顯欠周延」修正為「：增加或有負債，核與預算法及會計法未合」(四)第三十三頁標題四「：債務舉借預算，實有未當」修正為「：債務舉借預算，顯有違失」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陳委員進利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擔；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

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李委員友吉、謝委員慶輝調查據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供私人興設學校，承租地價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八·二五計算，惟近期關於工業之承租地價已降為百分之六·二五，而私人興設學校部分則未比照調降；又該公司援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轉嫁徵收百分之五營業稅，及稅捐稽徵機關對私立學校用地課徵地價稅，與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有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前立法委員陳○○函轉李○○女士陳訴：渠夫楊○○於八十六年間，因被檢舉從事之龍蝦進口，有關稅高價低報情事而遭移送，並於九十年判刑確定在案，惟當時同業均係依複稅制之規定及與海關間之默契，以固定價格作為進口價格報關，且行之有年，主管機關對渠等涉有誤導及差別待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關稅總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李○○女士及前立法委員陳○○先生。

七、張委員德銘、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顧問調查指出，因濫用及錯用抗生素，導致每年有二、三千人死亡，大規模「感染症處理缺失」已成新十大死因之一。相關單位有無疏失？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五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行政院衛生署前顧問許○○醫師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八、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委託詮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後龍溪河川公地清查計畫」，其堤防、道路及橋樑、河川公地二十公尺預留地等，毋需辦理使用人調查、通知、登記及戶地現況清查等工作，該局比照河川公地現況調查，支付清查工資十一萬餘元，其疏失經函請該署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並收回溢付之金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事項四至八之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

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文到二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查復。

土、財政部函復：據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該等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緩課資格之記名股票，惟於換發股票時，經銷除之股份應否按面額課徵股東所得稅疑義，該部函釋反覆不一，嚴重影響數十萬股東權益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張○○女士陳訴：渠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加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惟該日竟因試務疏失誤發試卷，甚為不公平，雖一再陳情，詎該公司及勞委會相關人員對此錯誤企圖掩飾，未予妥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述一

本案漢翔公司未能妥善控制試務流程，導致試卷誤發，核有不當，以及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對於本案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節，研酌見復。

六、據朱○○等續訴（副本）：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會所屬中興紙業公司員工生存工作權，另行設立興中紙業公司，安置並承繼中興紙業公司業務，惟興中紙業公司成立後，董事會組織、公司業務執行，不符公司法制，掏空公司資產，危害職工權益，主管機關涉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本案前已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鍾○○先生等續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案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據吳○○、鍾○○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二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據吳○○續訴：坐落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第○○○、○○○、○○○、○○○、○○○、○○○、○○○、○○○、○○○地號土地上之作物係由渠耕作，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遷村時，未發給補償費，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本)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財政部函復：據福建省政府委員陳○○○陳訴，該部處理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溢價銷售金酒公司酒品案，未本諸權責依法處罰，顯有曲解法令，造成國

庫鉅大損失，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時機 謝慶輝 林鉅銀 黃武次 馬以工

黃勤鎮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應交通部台灣鐵路局之邀，訂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

週四）巡察台灣僅存三條支線鐵路之一的平溪支線。該支線饒富自然風光與人文氣息，其自當年產業鐵道轉型為觀光用途，與臨近觀光景點如瑞芳九份等如何結合行銷，以及相關交通問題均值得深入瞭解。報請鑒察。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稽察該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等新闢工程，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廠商違約責任、工程招標過程可議、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馬委員以工提：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監察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交通部未依電信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監督台灣固網、東森寬頻及新資通等三家民營固網業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達到建設電信網路一百萬用戶門號系統容量之法定下限；又該部對於台灣鐵路管理局等政府機關投資民營固網業者之資金，未依法監督業者對於資金之運用情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交通部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梁○○辦理多項採購案，涉嫌協助廠商圍標並洩漏底標，每筆上千萬元採購案收受一百多萬元回扣』，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含附件七)，函請交通部督飭中華電信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

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出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附表)，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計畫及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追究設計監造建築師責任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於全案完結後，將追究建築師責任辦理成果見復。

八、據立法院曹委員○○陳訴，為立榮航空公司當初飛行馬祖時，曾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連江縣政府達成協議，如載客率達百分之七十五及班次達九至十班時，應有第



二、家航空公司進駐，目前該公司之營運已達成上述協議目標，惟民航局卻置之不理，請查明其中有無涉及圖利或官商勾結情事；另該局對於推動馬祖到台中、高雄之航線，亦未積極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公路總局辦理該局重大工程九十三年度第二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公司管線遷移更影響工期甚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柯明謀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未編列預算，且在未報經行政院核准前，即先行動支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土地，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另該部工業局委託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及土地專業登記代理人，辦理上開土地價購款項之發放作業，未詳查土地產權登記情形，致部分土地因早被查封，而無法於支付價款後辦理所有權移轉；該局未採取積極保全措施，又未積極追償原發價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經濟部。

二、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失職責任部分，另案處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就相關人員失職責任查明議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刑事責任部分，查明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林委員鉅銀、林委員財提：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環

境保護局辦理許可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草率輕忽，相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之（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台糖公司部分，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核有評估審查作業草率，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作業，導

致計畫延宕等重大缺失之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針對雲林湖山水庫開發案，於完成解編保安林法定程序前，即先行在保安林進行引水路之工程，不僅威脅工程所在地之生態，更對台灣山林保育有重大負面衝擊，而該局無視於森林法相關規定，壓迫主管機關放行，是否屬實？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四)項，函請行政院查明責任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將後續檢討改進情形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處理廠停擺，污水一路流入台北市飲用水之青潭取水口，污染自來水源，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改善見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

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環署工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六四八五號函，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參考。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繼續督促台中縣政府與彰化市公所化解紛爭見復。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該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五六四五號函，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就該府表示「將俟中央補足所需人事費等基本需求後，再依規定辦理」乙節，妥處見復。(副知苗栗縣政府)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副本)，據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

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士、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函、副本函及嘉義縣政府副本函：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查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高雄縣政府函復：據立法委員鍾○○、邱○陪同李○○○君陳訴：該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

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

時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審計部函報，臺灣銀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各承貸分行對逾期欠款查催未盡積極，甚或未催繳，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止，逾期未收回金額高達七億餘元，且有劇增趨勢，除影響銀行營運績效外，亦扭曲政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之美意，該行相關人員顯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將法規修訂進度情形及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就學貸款逾期未收回部分清理成效見復。

二、據周○○等續訴：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依法不應於工業區內興建員工眷屬宿舍，而主管機關卻核准其興建，顯有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趙昌平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委員邱○○陳訴：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琉球鄉供水改善—第二條海底管線」(WA-92-0727-01)工程招標，涉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相關缺失確實檢討改進，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邱○○。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

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認與本院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請院會討論。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該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第一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拖延用地取得；地下管線拆除未積極協調，延誤工期；監造不周，施工品質不佳；未考量計畫經費負擔能力，致二期道路工程經費無著，及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職責及協助解決困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另函請行政院督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李委員伸一提：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

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十一線十八K+七〇〇—二二K+〇〇〇路基改善工程」，未依本院糾正案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商，並檢送處理資料函請地方政府備查，配合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

劃設計招標作業，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對九二一震災災損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等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處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發生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復糾正案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供：本案「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時機 謝慶輝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光明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新航桃園空難諸多疑點與加強台灣飛航安全之改進方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來函影本，分函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及交通部門民用航空局斟酌處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黃勤鎮 馬以工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目前非法廣播電台業者都從事違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友介紹等各類節目廣播、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等不法行為以獲取暴利，有關主管機關對此取締有無確實依法執行或具體規劃導正措施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執行成果季報。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檢送「廣播頻道開放方案」政策及具體作法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執行取締季報表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工陳訴：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職稱為「火車郵件押運員」，卻領取「郵件接送員」之薪資，該公司涉有違法濫權，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詹益彰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中縣梨山地區大甲溪事業區第三十八林班地，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發生森林大火，延

燒面積已逾一百五十公頃，嚴重破壞當地生態。此次森林大火起因為何？相關單位防災救災有否違失？認應深入調查案之辦理情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本案調查報告附件七（共

六張十一頁），函請司法院參處並續將督促各級法

院儘速依法審理之結果彙復。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調查警察機關及相關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

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

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陳孟鈴 詹益彰

趙榮耀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院函請本院依法糾彈違法編製預算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相關官員及違法代表行政院發言之林佳龍顧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列表之(五)、(六)欄，函

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成立法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務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十四、監察院 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陳孟鈴 詹益彰  
趙榮耀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二、行政院函復：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